

# 教保服務機構

## 〈幼兒園全銜〉校園災害防救計畫

### 【撰寫指引】

使用對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▶ 有獨立園區、自主運作之幼兒園，分班獨立撰寫。</li><li>▶ 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納入國民小學校園災害防救計畫。</li></ul>
目的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▶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主要分為【本文】及【附件】2 部分，每 2 年至少修訂 1 次，部分文件每學期或每學年度如有變動，應修訂抽換。</li><li>▶ 【本文】係為幼兒園在執行減災整備、應變及復原重建各階段之工作內容與資訊。【附件】則提供【本文】所需空白表單，以利【本文】定期檢核、更新、抽換，並彙整重要文件紀錄掃描檔。</li><li>▶ 【撰寫指引】協助使用者了解校園災害防救計畫製作目的、填寫方式和注意事項。幼兒園依實際狀況和需求撰寫校園災害防救計畫，避免直接使用「參考」文字或範例。</li></ul>
注意事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▶ 【本文】應印製紙本，單面印刷，以活頁方式裝訂成冊，便於定期更新內文及部分表格，並於封面註記印製數量、持有人，各持有人應於防災演練、緊急情況時實際使用。<b>幼兒園應依實際狀況調整或刪除標註紅字部分，並於定稿後全文設定黑字。</b></li><li>▶ 【附件】應印製紙本，單面印刷，以活頁方式裝訂成冊，以一本為原則。</li></ul>

中華民國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## 修訂歷程

<b>目的</b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➤ 記錄「教保服務機構校園災害防救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修訂歷程,利於幼兒園定期檢核、更新內容,並確保所使用為最新版本。</li> </ul>
<b>撰寫指引</b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➤ 修訂日期:該版本最後定稿日期。</li> <li>➤ 防災業務及園長/負責人核章:防災業務負責人和園長/負責人確認後核章。</li> </ul>
<b>注意事項</b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➤ 由防災業務負責人統籌撰寫與更新相關事宜,相關組/人員協助提供相關資料和資訊。</li> <li>➤ 當次修改版本,會簽各組/人員並呈園長/負責人核章,掃描檔置於「本文-附件4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簽核掃描檔」。</li> </ul>

版本	修訂日期	防災業務核章	園長/負責人核章	防災工作會報日期
1	108.09.11	核章	核章	108.09.18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
- 註：1. 每2年至少修訂1次,本文部分文件如有變動,應修訂抽換,並於本表註記。  
 2. 涉及計畫本文修改,應由園長/負責人召開防災工作會報,向全體教職員工說明修改內容,並於本表註記會報日期。無涉計畫修改之例行性防災工作會報,不須於本表中填寫。

# 目錄

目錄.....	I
圖目錄.....	II
表目錄.....	III
<b>第 1 篇 前言.....</b>	<b>1-1</b>
1.1 依據.....	1-1
1.2 目的.....	1-1
1.3 架構.....	1-1
<b>第 2 篇 幼兒園概況.....</b>	<b>2-1</b>
2.1 基本資料.....	2-1
2.2 周邊環境及土地使用狀況.....	2-3
2.3 平面配置.....	2-3
2.4 建築物資料.....	2-4
2.5 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.....	2-9
2.6 幼兒園災害防救組織.....	2-14
<b>第 3 篇 減災整備階段.....</b>	<b>3-1</b>
3.1 編列災害防救經費.....	3-1
3.2 安全準備工作.....	3-1
3.2.1 環境安全自主調查、鑑定與改善.....	3-1
3.2.2 校園防災地圖.....	3-5
3.2.3 1991 報平安留言平臺.....	3-7
3.3 應變器材及支援單位.....	3-8
3.3.1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.....	3-8
3.3.2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.....	3-11
3.4 災害防救教育訓練.....	3-13
3.5 災害防救演練.....	3-13
<b>第 4 篇 應變階段.....</b>	<b>4-1</b>
4.1 災害應變流程.....	4-1
4.2 災害通報.....	4-11
<b>第 5 篇 復原重建階段.....</b>	<b>5-1</b>
5.1 受災師生心靈輔導.....	5-1
5.2 幼兒園環境衛生及設施設備維護與修繕.....	5-2
5.3 幼兒復課計畫.....	5-2
5.4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.....	5-2

## 圖目錄

圖 1.1	幼兒園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架構圖.....	1-1
圖 2.1	幼兒園周邊道路圖（參考）.....	2-3
圖 2.2	幼兒園平面配置圖（參考）.....	2-4
圖 2.3	幼兒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流程圖表.....	2-9
圖 2.4.1	地震災害潛勢圖（參考）.....	2-13
圖 2.4.2	淹水災害潛勢圖（參考）.....	2-13
圖 2.4.3	輻射災害潛勢圖（參考）.....	2-14
圖 2.5	幼兒園校園災害防救組織（參考）.....	2-16
圖 3.1	減災整備工作架構圖.....	3-1
圖 3.2	環境安全自主調查流程圖.....	3-5
圖 3.3	校園防災地圖（參考）.....	3-6
圖 3.4	1991 報平安留言平臺.....	3-7
圖 4.1	幼兒園災害應變流程圖.....	4-1
圖 4.2	災害通報流程圖（參考）.....	4-11

## 表目錄

表 2.1	幼兒園基本資料表 (參考)	2-2
表 2.2	建築物現況資料表 (參考)	2-5
表 2.3	廚房現況資料表	2-7
表 2.4	災害防救參考資訊	2-10
表 2.5	幼兒園近 5 年災害事件紀錄表 (參考)	2-14
表 2.6	平時減災整備工作分配表 (參考)	2-16
表 2.7.1	緊急應變小組分組表 (參考)	2-17
表 2.7.2	緊急應變任務分工表 (參考)	2-20
表 3.1	災害應變器材檢核表	3-8
表 3.2	支援單位聯絡清冊 (參考)	3-11
表 4.1	幼兒園災害應變流程說明及原則	4-2
附表 1.8	避難疏散情形調查表 (參考)	4-7
附表 1.9	班級人員清點紅綠表	4-8
附表 1.10	教職員工生送醫名單 (參考)	4-9
附表 1.11	建築物及設施危險判定表	4-9
附表 1.12	災後緊急判斷與建議採取行動	4-10
附表 1.13	自行接送同意書	4-10
表 4.2	害通報重點紀錄 (參考)	4-12
表 5.1	心靈輔導資源表 (參考)	5-1

# 第1篇 前言

## 1.1 依據

說明「教保服務機構校園災害防救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擬定,依據國內最新相關法令、要點及規範,計畫內容確實符合現行國內法令規範範圍。倘若後續相關法令進行增修並影響本計畫之相關內容,本計畫則須同步更新所依據法令之修訂版本日期,或增列新修法令。

## 1.2 目的

說明本計畫使用目的。本計畫從「災害管理」減災、整備、應變及復原重建等4階段,建構校園災害防救體系,釐清各階段所須辦理之工作內容(含所需表單)及專責人員/單位之聯繫方式,預期透過一致性的應變架構、專責化的災害管理、整合性的專業合作,妥善運用和靈活調度資源/支援,確保面臨不同災害時,各項緊急應變程序得以順利運作,提升全體教職員工生之防災知識、技能及態度,保障教職員工生之生命安全,減輕災害造成的衝擊和損失。

## 1.3 架構

為提升本計畫使用便利性,且易於檢視並更新資訊,本計畫分為「本文」及「附件」2部分〔圖1.1〕。

「本文」包含幼兒園基本資訊與災害管理各階段之原則性工作內容,以簡要文字搭配表格與流程圖呈現,以利現場實際操作。平時有助教職員工進行減災整備相關事務,災時可快速提供應變所需資訊。

「附件」提供本文使用、檢查表及應變使用等空白表格,幼兒園可直接複印填寫抽換和使用,減少開檔案與列印時間;並針對各類災害應變內容進行細部說明,幼兒園可依本身特性進行內容修改;此外,幼兒園應保留相關紀錄、文件掃描檔等,彙整放置於附件中,以利即使教職員工輪替,亦能在短時間內了解幼兒園相關紀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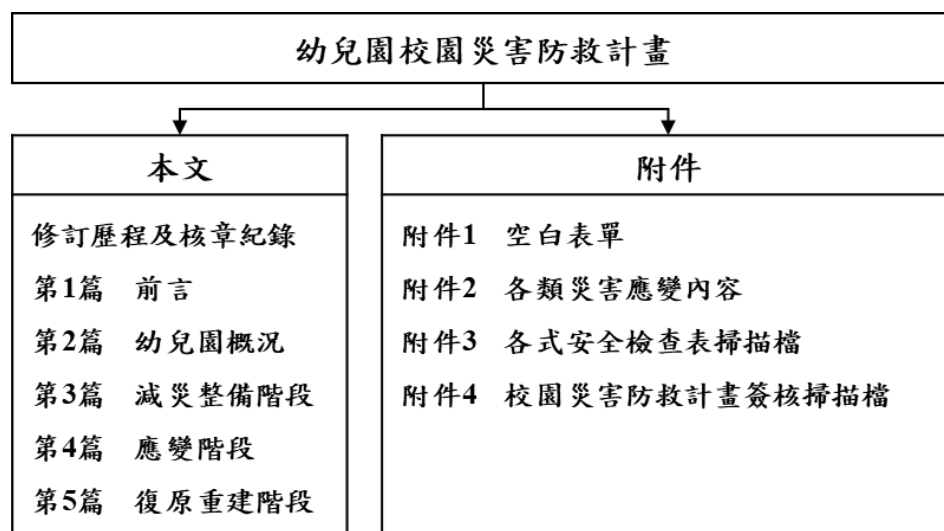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.1 幼兒園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架構圖

## 第2篇 幼兒園概況

<b>目的</b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➔ 確保全體教職員工迅速掌握幼兒園基本資料。</li> <li>➔ 平時應定期檢查、更新相關資訊與內容，以利減災整備工作規劃與進行。</li> <li>➔ 災時提供必要資訊與內容，相關人員得各司其職，快速進行應變與決策。</li> </ul>
-----------	--

### 2.1 基本資料

<b>撰寫指引</b>	<b>幼兒園全銜 (分班)</b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➔ 填寫幼兒園完整名稱，若有分班請加註。</li> <li>➔ ○○市立+○○幼兒園(○○分班)，如基隆市立安心幼兒園(光華分班)。</li> <li>➔ ○○縣立+○○幼兒園，如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。</li> <li>➔ ○○縣/市+○○鄉/鎮/市/區立+○○幼兒園，如新竹縣竹東鎮立幼兒園。</li> <li>➔ ○○縣/市+私立○○幼兒園，如臺中市私立四季藝術幼兒園。</li> <li>➔ ○○縣/市+○○非營利幼兒園，如臺中市三光非營利幼兒園。</li> </ul>
	<b>地址</b>	➔ 填寫完整地址，包含縣市、鄉鎮市區、村里等。
	<b>分班組長</b>	➔ 若無分班，則刪除此列。
	<b>防災業務負責人</b>	➔ 落實代理人制度，填寫至少2位負責人及聯絡方式。
	<b>教職員工人數</b>	➔ 分開填寫「正式編制」及「非正式編制」人數。人員包含園長/負責人、主任、組長、教師、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、廚工、相關行政人員、護理師、幹事、實習教師、代課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師、臨時約聘僱人員、隨車人員、工友等。
	<b>幼兒人數</b>	➔ 分開填寫「一般幼兒」及「身心障礙幼兒」人數。
	<b>幼童專用車數量</b>	➔ 分開填寫「自有」及「外包廠商」數量，以便了解災時可運用資源。
	<b>志工人數</b>	➔ 包含愛心媽媽等。
<b>本園及分班 相對位置圖</b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➔ 使用「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→防災校園專區→GIS圖臺」輸出本園及所有分班位置圖資，以了解相對位置。</li> <li>➔ 若無分班，則刪除此列。</li> </ul>	

表 2.1 幼兒園基本資料表 (參考)

幼兒園全銜 (分班)	基隆市立安心幼兒園 (光華分班)				
地址	基隆市仁愛區成功一路 131 號 1 樓				
類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公立/專設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/一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/非營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/準公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
環境樣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署辦公 (位於__樓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獨立園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獨棟建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住宅大樓 (位於__1樓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
人員資料	姓名	職稱	手機	電子信箱	
園長 / 負責人	簡美秀	—	0912-3456789	1234@edu.tw	
分班組長	蔣兆雯	—	0913-3456789	1234@edu.tw	
防災業務負責人 1	胡愛蘭	教師	0914-3456789	1234@edu.tw	
防災業務負責人 2	周愛真	護理師	0912-3456789	1234@edu.tw	
教職員工人數	正式編制	11	幼兒人數	一般幼兒	18
	非正式編制	0		身心障礙幼兒	0
幼童專用車數量	自有	0	志工人數	0	
	外包廠商	0			

本園及分班相對位置圖



註：若無分班，可刪除「本園及分班相對位置圖」此列。



## 2.2 周邊環境及土地使用狀況

目的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平時：了解幼兒園周邊環境、相對位置及土地使用狀況，以及周邊設施於災害情境下可能危及幼兒園的各種狀況。</li> <li>▶ 災時：依據校園出入口及鄰外道路，執行相關應變作為。</li> </ul>
繪製指引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運用「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→防災校園專區→GIS 圖臺」，選用「通用版地圖」。</li> </ul>



圖 2.1 幼兒園周邊道路圖（參考）

（瀏覽日期：109 年 5 月 29 日）

## 2.3 平面配置

目的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平時：彙整幼兒園空間配置資訊。</li> <li>▶ 災時：依據幼兒園出入口及鄰外道路，判斷圖資及相對位置，執行相關應變作為。</li> </ul>
繪製指引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包含整個幼兒園內所有空間和建築物，以清晰、可識別各空間名稱、走廊、樓梯等空間狀況為原則。</li> <li>▶ 須標記幼兒園所有出入口、鄰外道路名稱。</li> </ul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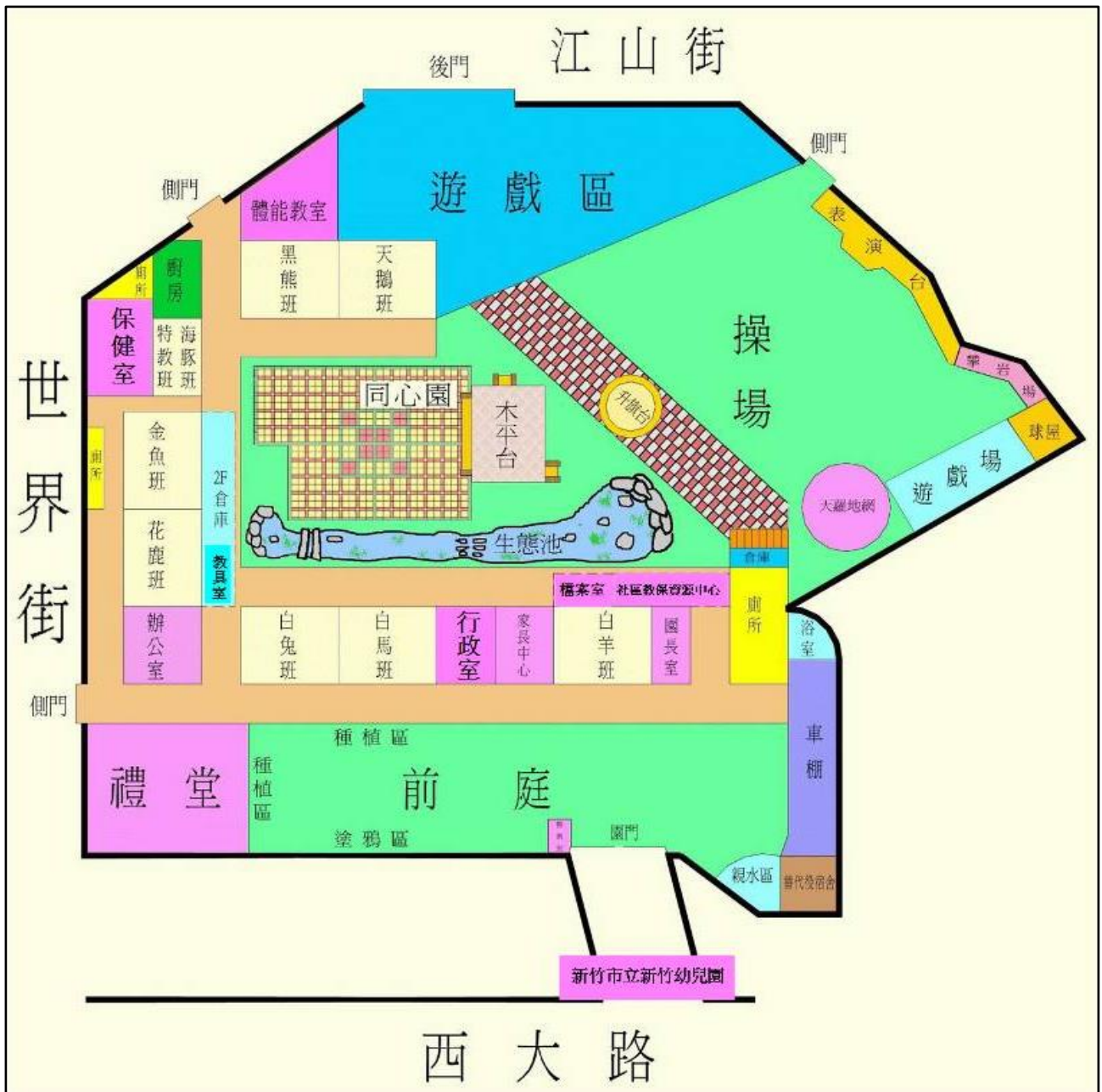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.2 幼兒園平面配置圖 (參考)

## 2.4 建築物資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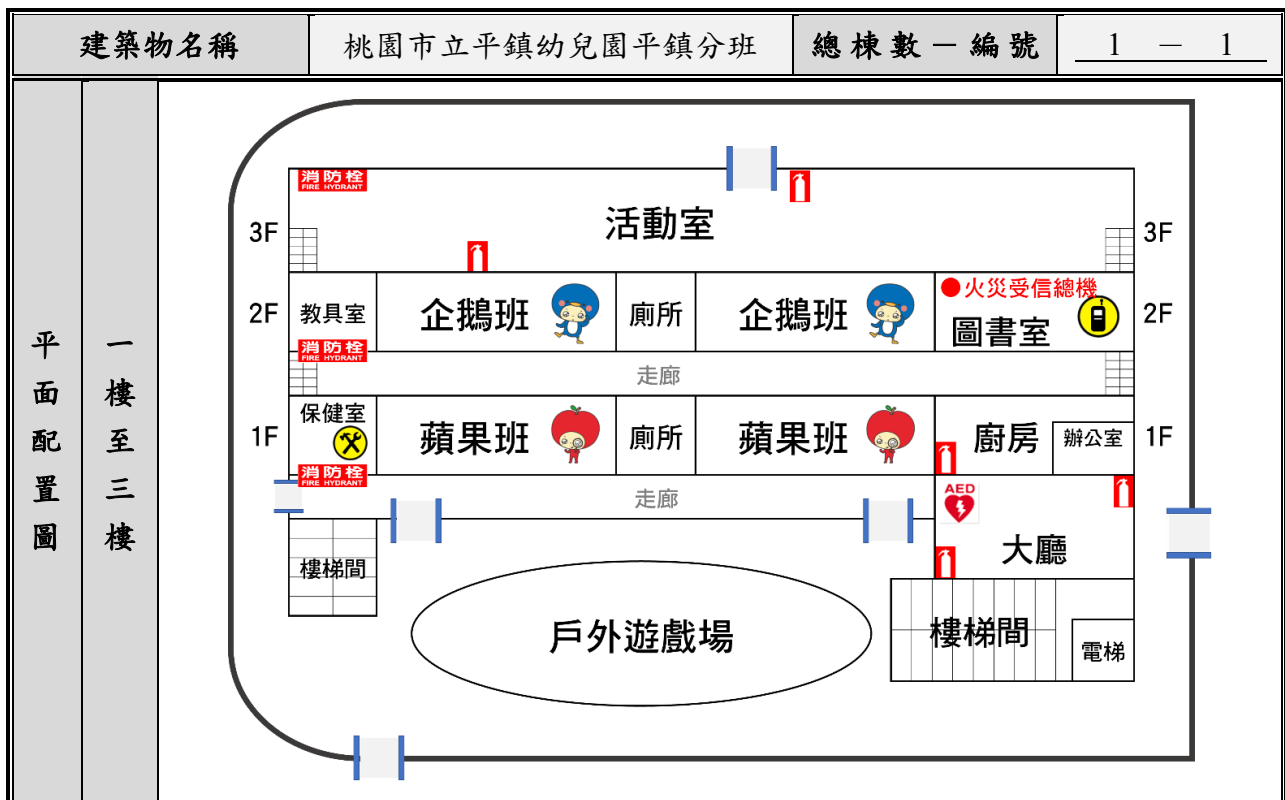
目的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了解幼兒園內各棟建築及廚房之資訊和陳設，落實安全管理，降低災害造成之衝擊。</li> <li>▶ 平時定期檢視更新，災時提供必要資訊。</li> </ul>
撰寫指引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每棟建築物及每間廚房分別填寫 1 份資料表，如幼兒園有 5 棟建築物和 1 間廚房，即填寫 5 份建築物現況資料表〔表 2.2〕和 1 份廚房現況資料表〔表 2.3〕。</li> <li>▶ 「棟」的定義：以具有單獨或共同之出入口，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者。目視外觀為獨立建築，或由數棟建築緊鄰連接而成（如 L 型、門字型、回字型），皆視為 1 棟建築物，填寫 1 份資料表。若有 2 棟建築物，由架空走廊連通 2 棟建築物或公有公共設施，供車輛或行人通行，視為 2 棟建築物，填寫 2 份</li> </ul>

	<p>資料表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若由數棟建築緊鄰連接而成（如 L 型、冂字型、回字型），且分為不同時期建造，「建造年代」須分別填寫；如冂字型建築物分 3 階段建造，建造年代為民國 80、82、85 年。</li> <li>▶ 建築物現況資料表皆須編碼，以方便查詢。編碼方式如「總棟數－編號」，「總棟數」表示全園總共多少棟建築物，每棟建築物依流水號給予「編號」；如 4-1 表示全園總共有 4 棟建築物，此為編號 1 的建築物。</li> <li>▶ 表格中「放置地點」須清楚呈現詳細地點，以便能確實獲得。</li> <li>▶ 平面配置圖以清晰、可識別各空間名稱、走廊、樓梯等空間狀況為原則，並標註火警受信總機、滅火器、室內消防栓、緩降機等位置。</li> </ul>
注意事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確實針對幼兒園每棟建築物與廚房進行現況調查。</li> <li>▶ 幼兒園於每學期開學前，至少進行 1 次校園環境安全維護與評估，對幼兒園儀器、設備與建築物進行危險評估，針對調查出危險項目進行改善，並定期追蹤改善進度，以確保教職員工生安全。</li> </ul>

表 2.2 建築物現況資料表（參考）

建築物名稱		桃園市立平鎮幼兒園平鎮分班	總棟數－編號	<u>1</u> — <u>1</u>
基本資料	填表日期	<u>106</u> 年 <u>6</u> 月 <u>26</u> 日	填表人	鍾芳怡
	避難場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類別：_____	建造年代	民國 <u>104</u> 年
	建築設計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放置地點： <u>辦公室</u>	地面樓層數	<u>3</u> 樓
	增建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增建項目：_____	地下樓層數	<u>1</u> 樓
	安全檢查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檢核日期： <u>106</u> 年 <u>3</u> 月 <u>27</u> 日		
	補強工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補強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	
	構造形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磚構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木構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鋼構造（SC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鋼筋混凝土構造（RC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（SRC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	平時用途 （可複選）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教室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辦公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議室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健康中心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盥洗室（含廁所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寢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觀察室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圖書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保準備室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廚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膳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藝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態教學園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餐廳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室內活動室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室內遊戲空間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室內儲藏空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源回收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室外活動空間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室外儲藏空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災空間/教室，類別：_____		
	避難設施或設備 （可複選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救援平臺（____個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救助袋（____個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緩降機（ <u>1</u> 具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避難滑梯（____座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電力自走式避難梯（____座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障礙斜坡道（____座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
建築物名稱		桃園市立平鎮幼兒園平鎮分班		總棟數－編號		1－1	
現況調查	空間總數	9 間	一般廁所	2 間	樓梯總數	2 座	
	容納人數	60 人	無障礙廁所	0 間	電梯總數	1 座	
現況調查	梁柱裂縫或滲水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沉陷或傾斜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		
	梁柱鋼筋裸露鏽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走廊柱位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走廊外側無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走廊外側有柱			
	與鄰棟間距(公分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於7公分乘上樓層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大於等於7公分乘上樓層數；或間距大於50公分以上					
備註							
照片	正面						
	側面						



註：幼兒園依現況自行調整建築物棟數及樓層，並複製新增表格使用。

表 2.3 廚房現況資料表

<b>廚房位置</b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桃園市立平鎮幼兒園平鎮分班 樓（位於 1 樓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獨立大樓（地面__樓，地下__樓）		
<b>填表日期</b>	106 年 6 月 26 日	<b>填表人</b>	鍾芳怡
<b>面積（平方公尺）</b>		<b>建造年代</b>	民國 104 年
<b>管理人</b>		<b>手機</b>	0912-345678
<b>代理人</b>	鍾芳怡	<b>手機</b>	0987-654321
<b>電力負荷</b>	220V _____ A，110V _____ A，其他：_____（填列用電量高者）		
<b>通風設備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通風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窗及排風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密閉室冷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吊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<b>採光照明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窗自然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日光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LED 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省電燈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T5 燈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<b>消防系統</b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滅火器：20P 1 具 _____（型式、數量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火警自動警報系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動警報系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<b>是否有獨立電源總開關？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		
<b>出入口是否設緊急出口標示燈？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		
<b>是否有設緊急照明燈？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		

廚房位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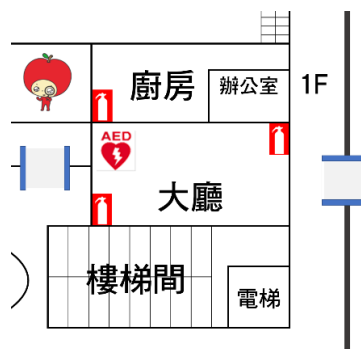
■ 桃園市立平鎮幼兒園平鎮分班 樓 (位於 1 樓)

□ 獨立大樓 (地面 樓, 地下 樓)

照片



平面圖



## 2.5 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

<b>目的</b>	藉由幼兒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流程〔圖 2.3〕，辨識幼兒園及鄰近地區可能發生的各種潛在災害類別，預先防範可能災害，減少人員傷亡和財物損失。
-----------	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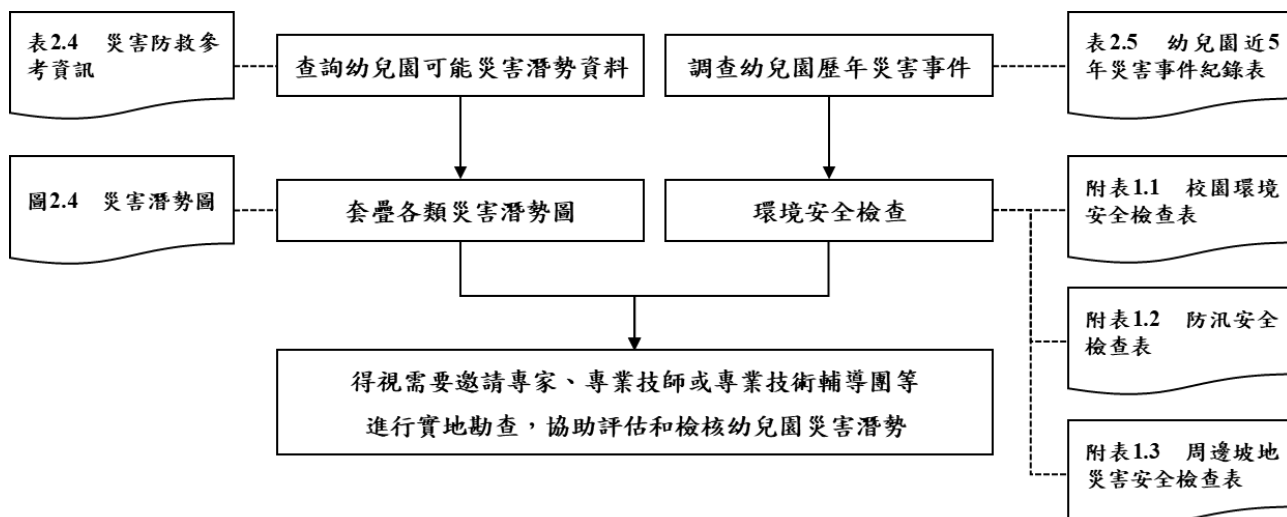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.3 幼兒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流程圖表

<b>撰寫指引</b>	<b>災害潛勢圖</b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➔ 參考各單位災害防救資訊〔表 2.4〕，運用「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→防災校園專區→GIS 圖臺」，套疊幼兒園位址與各類災害潛勢圖資，確實得出幼兒園可能發生之各類災害潛勢。</li> <li>➔ 幼兒園災害潛勢圖統一使用圖號〔圖 2.4〕，編號為 2.4.1、2.4.2、2.4.3...，基本<b>必填</b>有地震〔圖 2.4.1〕與淹水〔圖 2.4.2〕災害潛勢圖，其他災害潛勢依據實際套疊結果新增，如坡地、人為、輻射、海嘯等。</li> </ul>
	<b>幼兒園歷年災害事件紀錄表</b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➔ 了解幼兒園歷年災害事件，作為後續平時減災預防工作之參考依據。幼兒園應彙整近 5 年災害事件〔表 2.5〕，包含發生時間、災害類型、發生地點、災害規模及簡述、人員傷亡、財務/設備損失及災情處理情形等。</li> </ul>
<b>注意事項</b>	<b>災害潛勢圖</b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➔ 各災害潛勢圖應顯示出「幼兒園」與「災害潛勢」的相對位置和距離，而非以空白無災害潛勢的型式呈現。</li> <li>➔ 若幼兒園有任一災害潛勢，並能確定可能影響區域，應擬定緊急應變措施，進行人員、器材等整備工作，並定期演練檢視和修正，確保災時能如實啟動和運作。</li> <li>➔ 幼兒園除參考災害潛勢圖之外，應蒐集環境特性、歷史災害經驗等資料，以最嚴重情境想定執行災害防救相關工作，於災害發生時，依權責判斷幼兒園面臨之風險，執行合適的因應措施。</li> </ul>

表 2.4 災害防救參考資訊

單位	名稱	網址	說明
教育部	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	<a href="https://disaster.moe.edu.tw/">https://disaster.moe.edu.tw/</a>	提供「最新消息」、「計畫簡介」、「教學資源」、「年度活動」、「氣候變遷」、「電子報」等內容。並作為學校推動校園防災電子歷程之平臺，於登入後在「防災校園專區」查詢災害潛勢、編撰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等。
內政部 消防署	1991 報平安留言平臺	<a href="https://www.1991.tw/">https://www.1991.tw/</a>	透過預先約定電話，以「網路留言板」或「網路留言板」等方式進行查詢和發布留言，提供災時報平安管道。
行政院 原子能委員會	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	<a href="https://www.aec.gov.tw/">https://www.aec.gov.tw/</a>	提供「施政與法規」、「核能管制」、「輻射防護」、「緊急應變」及「防疫資訊專區」等內容。透過相關公開資訊，了解輻射防護與緊急應變。
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	空氣品質監測網	<a href="https://airtw.epa.gov.tw/">https://airtw.epa.gov.tw/</a>	提供「空品監測」、「任務監測」、「空品預報」、「作業規範」及「空品科普」等內容。透過相關空氣品質監測資訊，了解全國空氣品質狀況。
	毒物及化學物質局	<a href="https://www.tcsb.gov.tw/">https://www.tcsb.gov.tw/</a>	提供「食安源頭管理」、「教育宣導」、「法規專區」、「公開資訊」及「主題專區」等內容。透過相關重要數據，了解生活中被列管、合格及合法等資訊。
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	土石流防災資訊網	<a href="http://246.swcb.gov.tw">http://246.swcb.gov.tw</a>	提供「防災監測」、「土石流資訊」、「防災應用」、「防災成果」及「下載與服務」等內容。透過相關監測資訊，即時掌握土石流警戒資訊。



單位	名稱	網址	說明
經濟部水利署	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	<a href="http://fhy.wra.gov.tw/">http://fhy.wra.gov.tw/</a>	提供「防災快訊」、「警戒資訊」、「監控資訊」、「防汛整備」、「全民防災」及「防汛夥伴」等內容。透過相關監測資訊，即時掌握防汛資訊。
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	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	<a href="https://www.moeacgs.gov.tw/">https://www.moeacgs.gov.tw/</a>	提供「便民服務」、「政策計畫」、「地質資訊」、「新聞/活動」、「地質法專區」及「常見問答」等內容。根據相關地質資訊，了解活動斷層、土壤液化、地質資源、山崩災害等內容。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	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	<a href="http://www.cdc.gov.tw/">http://www.cdc.gov.tw/</a>	提供「傳染病與防疫專題」、「預防接種」、「國際旅遊與健康」、「應用專區」及「訊息專區」等內容。根據相關統計數據，了解國內外傳染病資訊。
行政法人 國家災害防救 科技中心	行政法人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	<a href="https://www.ncdr.nat.gov.tw/">https://www.ncdr.nat.gov.tw/</a>	建置相關資訊整合平臺，提供「科技研發」、「推廣應用」、「國際交流」、「資訊服務」及「相關網站」等內容。
	災害情資網	<a href="http://eocdss.ncdr.nat.gov.tw/">http://eocdss.ncdr.nat.gov.tw/</a>	可依縣市、鄉鎮市區查詢「本日情勢(即時)」、「民生資訊」、「颱風情資」、「豪大雨情資」、「地震情資」及「災害潛勢圖」等內容。
	防災易起來	<a href="https://easy2do.ncdr.nat.gov.tw/">https://easy2do.ncdr.nat.gov.tw/</a>	介紹防災作法和防災經驗，依循步驟及範例，逐步備妥防災工作文件，針對特殊需求人員打造一個具減災、抗災能力的機構。
	全球災害事件簿	<a href="https://den.ncdr.nat.gov.tw/">https://den.ncdr.nat.gov.tw/</a>	蒐整 1958 年至迄今之天然災害事件，可依「事件(災害類型)」或「地區(國家)」查詢歷史災害紀錄，從災害中學習經驗，減少損失。

單位	名稱	網址	說明
	災害潛勢地圖網站	<a href="https://dmap.ncdr.nat.gov.tw/">https://dmap.ncdr.nat.gov.tw/</a>	可依地址或座標查詢「淹水潛勢」、「土石流、山崩」、「斷層與土壤液化」、「海嘯溢淹及海岸災害」等潛勢資料，利用圖層套疊，了解所在位置之災害潛勢。
	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臺	<a href="https://dra.ncdr.nat.gov.tw/">https://dra.ncdr.nat.gov.tw/</a>	提供「最新消息」、「災害與氣候」、「未來災害風險」、「災害調適」、「風險圖展示」及「教育宣導」等內容。了解各種災害風險及災害成因，建立正確認知。
	民生示警公開資料平臺	<a href="https://alerts.ncdr.nat.gov.tw/">https://alerts.ncdr.nat.gov.tw/</a>	提供「查詢示警」、「資料下載」、「開發專區」及「示警應用」等內容。可查看全臺各地即時災害示警資訊。
	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臺	<a href="https://tccip.ncdr.nat.gov.tw/">https://tccip.ncdr.nat.gov.tw/</a>	提供「資料服務站」、「知識專欄」、「出版品」及「技術支援」等內容。經由氣候變遷相關科學數據，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，以及帶來的影響。
	天氣與氣候監測網	<a href="https://watch.ncdr.nat.gov.tw/watch_home">https://watch.ncdr.nat.gov.tw/watch_home</a>	提供「天氣監測」、「颱風風雨」、「氣候監測」、「災害預警」及「災害模式」等內容。
	防災社區網站	<a href="https://community.ncdr.nat.gov.tw/">https://community.ncdr.nat.gov.tw/</a>	提供「認識防災社區」、「推動祕笈」、「社區故事」、「推動成果」及「影音出版品」等內容。主要了解全臺各地防災社區推動成果。
	災害防救資料服務網	<a href="https://datahub.ncdr.nat.gov.tw/">https://datahub.ncdr.nat.gov.tw/</a>	提供「複合式查詢」、「檔案資料申請」、「熱門資料集」、「網路服務申請」及「資料標準與規範」等內容。了解相關災害資料、位置或觀測資訊。

(瀏覽日期：109年6月5日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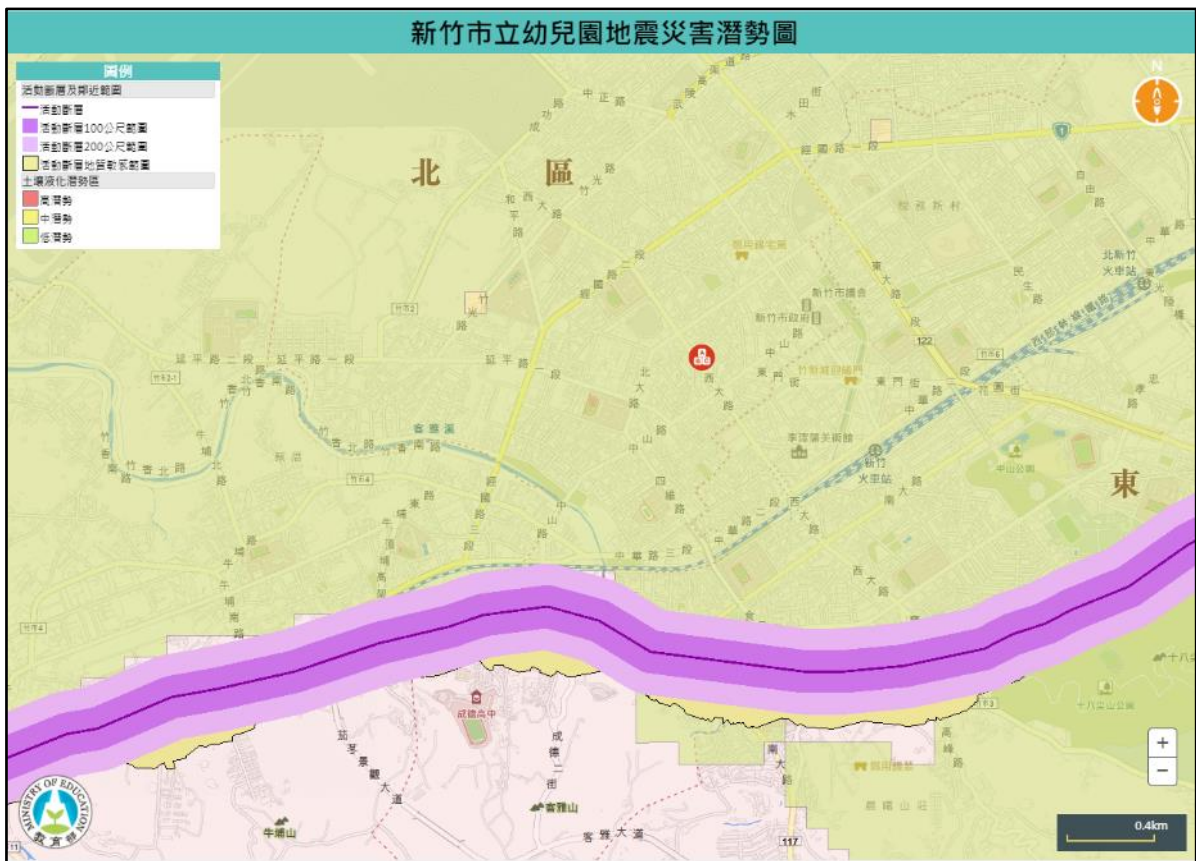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.4.1 地震災害潛勢圖 (參考)  
(瀏覽日期：109 年 4 月 15 日)



圖 2.4.2 淹水災害潛勢圖 (參考)  
(瀏覽日期：109 年 4 月 15 日)



圖 2.4.3 輻射災害潛勢圖（參考）  
（瀏覽日期：109 年 4 月 15 日）

表 2.5 幼兒園近 5 年災害事件紀錄表（參考）

編號	發生時間	類型	地點	災害規模及簡述	人員傷亡	財務/設備損失	災情處理情形
1	103.07.15	風災	遊戲區	中度颱風 兩顆黃槐樹倒下	無	無	修剪後扶正
2							
3	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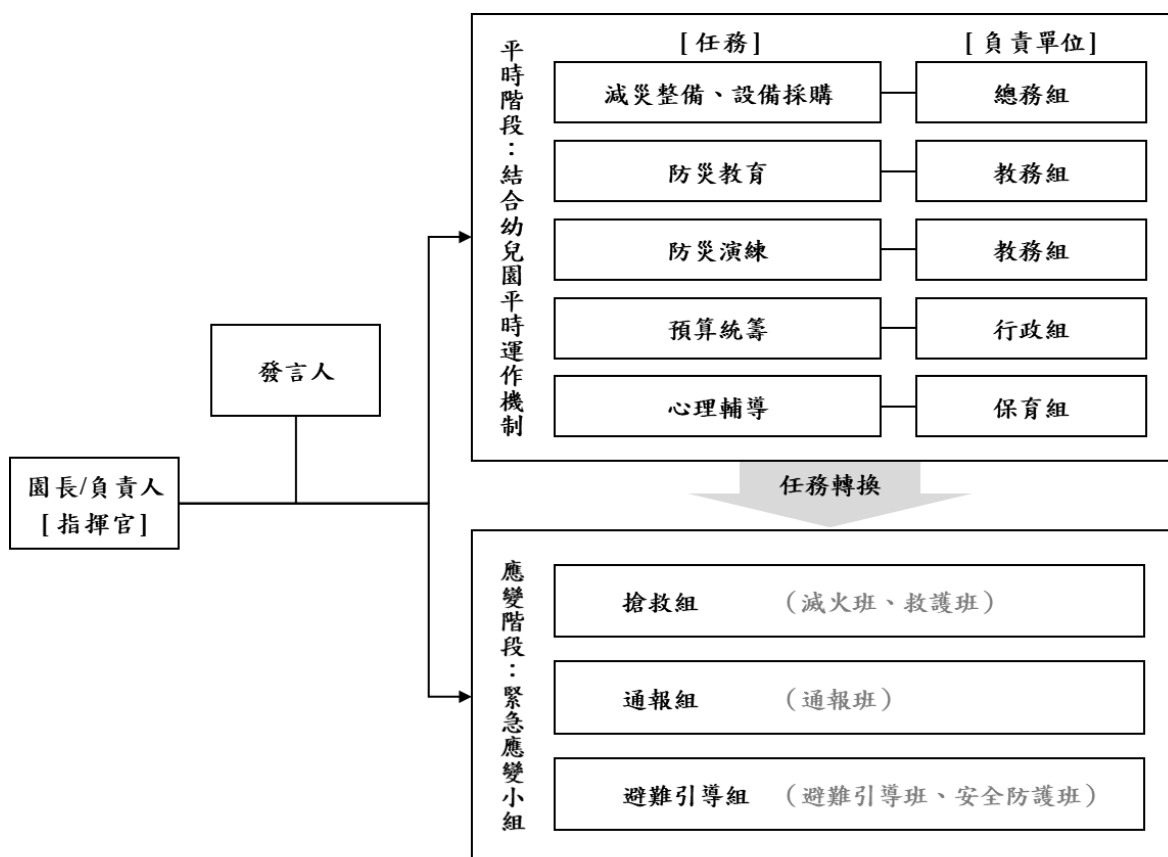
註：得視需求自行增減或調整。

## 2.6 幼兒園災害防救組織

目的	<p>▶ 全體教職員工納入「幼兒園災害防救組織」編制〔圖 2.5〕，分為「平時階段」和「應變階段」，相互合作、共同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作業，規劃災害防救相關事宜，落實平時減災整備、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等災害防救工作，確保人人有事做、事事有人做。</p>	
撰寫指引	平時階段	<p>▶ 園長/負責人負責督導各組/人員依其業務職掌及權責進行減災整備工作，並妥善規劃減災整備工作分配〔表 2.6〕。</p> <p>▶ 定期召開防災工作會報、編修校園災害防救計畫、推動防災教育課程與宣導活動、環境安全維護措施等工作。</p>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➤ 明確定義「應變階段」啟動時機及各分組所擔負工作，並規劃災前整備及訓練相關事宜，排定輪值人員，確保災害初期即能快速啟動應變。</li> <li>➤ 定期辦理基礎救援訓練，避免因大規模災害而無外援，導致受災狀況加劇。</li> <li>➤ 依據園內幼兒需求，安排各班或各棟於「應變階段」時協助疏散之人力。</li> <li>➤ 平時得與幼兒園鄰近社區組織、機構或消防分隊（含義勇消防組織）建立合作關係，以了解幼兒園於災害發生時之特殊需求及救援方式。</li> </ul>
應 變 階 段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➤ 園長/負責人或代理人應於「應變階段」擔任指揮官，統籌指揮各分組救災工作〔表 2.7.1〕，明確記載成員和代理人之姓名、手機，以利災害應變期間能快速聯絡。</li> <li>➤ 若災害發生時，園長/負責人正好不在園內或因故無法執行指揮官職務，指揮官代理人應隨即投入緊急應變工作，完整擔負指揮官之職責。</li> <li>➤ 若人員編制過少（例如：分班僅有 2 名教師和 1 名廚工），可以「任務分工」撰擬應變階段負責工作〔表 2.7.2〕，清楚條列各人員負責工作之優先順序。</li> <li>➤ 適用各類災害應變，使幼兒園於災害發生後快速執行疏散、避難及搶救等應變工作。</li> <li>➤ 整合園內現有安全相關編組（如自衛消防編組），原則分為 5 組，幼兒園教職員工人數 50 人以下得併為 3 組（避難引導組、通報組、搶救組），或採階段分組方式（第一時間疏散避難時，全體教職員工協助避難引導，至緊急避難點後，再細分 3 組進行後續動作），幼兒園亦得視實際需要增減組別，但必須同時考量自衛消防編組之需求。</li> <li>➤ 依法應實施防火管理之場所，其員工在 10 人以上時，至少編成滅火班、通報班及避難引導班，可以兼任，但不得合併。</li> <li>➤ 掌握園內非正式編制人員數（如陪讀志工、家長等），並於「應變階段」時納入避難引導組，協助避難引導、人員疏散，「平時階段」應共同參與防災演練。</li> <li>➤ 適時召集應變階段成員，並於適當地點集結，進行災情分析及避難救助之行動，以避免因人力分配不均而延誤災害搶救時機。</li> </ul>
注 意 事 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➤ 依據個別需求，得尋求專業團隊支援與協助。</li> <li>➤ 幼兒園若有其他機構，建議要求配合幼兒園災害防救規劃或防災演練。</li> <li>➤ 幼兒園之非正式編制人員（如陪讀志工、家長等）平時應熟悉避難路線，及參與防災演練。</li> <li>➤ 規劃「平時階段」及「應變階段」中各項工作時，皆應將身心障礙之教職員工生特性或需求列入考量，根據《特殊教育法》身心障礙類別分為 13 種，以下就 5 種類別做說明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視覺障礙：由於無法看見周圍情況，且可能受散落物、地形變化等影響，而難以自行疏散；若無法行動或受困，也較無法掌握並明確告知所在位置。</li> <li>2. 聽覺障礙：無法接收以語音發送的災害警訊，如火警警報等；若無法行動或受困，也無法聽見搜救人員的聲音，則難以被發現；若處於黑暗處、煙霧中或發生停電等狀況，可能影響視覺資訊的掌握。</li> </ol> </li> </ul>

3. 肢體障礙：在未有輪椅或拐杖等輔具協助下，較難以行動；疏散過程中，受散落物、地形變化等影響，則可能需要更多協助。
4. 智能障礙：面對突發事件及周圍環境改變，需一些時間以理解目前狀況。
5. 自閉症：面對突發事件及周圍環境改變，可能影響情緒，且因不擅長對話，較難進行資訊交換或告知身體狀況等必要性溝通。



- 註：1. 「緊急應變小組」應整合原有防救災相關編組，括號內表示自衛消防編組。  
 2. 「緊急應變小組」原則分為3組，得依需求階段分組或採任務分配。  
 3. 幼兒園得視實際需求增減組別，惟應同時考量自衛消防編組之需求。  
 4. 幼兒園得視情況，安排人員於不同階段支援不同組別。

圖 2.5 幼兒園校園災害防救組織 (參考)

表 2.6 平時減災整備工作分配表 (參考)

組別/任務	負責單位	協助單位	負責工作
園長/負責人	—	—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➔ 依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內容進行權責分工，交付負責單位執行並監督執行狀況。</li> <li>➔ 訂定自評機制，負責確認各項災害防救業務之執行成效。</li> </ul>
發言人	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➔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，得由各組人員兼任。</li> </ul>
減災整備設備採購	總務組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➔ 掌握幼兒園所在區域災害特性，進行幼兒園災害潛勢評估，編修幼兒園因應地震、颱風等相關災害防救計</li> </ul>

組別/任務	負責單位	協助單位	負責工作
			<p>畫，並明訂各災害管理週期工作事項、執行人力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➔ 製作幼兒園災害防救圖資，如校園防災地圖等。</li> <li>➔ 協助園長/負責人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防災工作會報，汛期或業務執行有需求時得加開。會議應邀集相關組/人員參與，進行工作規劃、協調分工、管控執行情況與進度、綜整工作成果及檢討。</li> <li>➔ 如遇災害發生之虞，應召開緊急會議，確保各項應變作為布署得宜，並於災後檢討改善。</li> </ul>
防災教育	教務組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➔ 規劃幼兒園防災教育課程與教師研習。</li> <li>➔ 依據幼兒園防災教育課程規劃內容，推動相關課務實施。</li> <li>➔ 掌握幼兒園所在區域環境與災害特性，納入課程。</li> </ul>
防災演練	教務組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➔ 規劃防災演練、防災週系列宣導活動等年度重大工作事項及期程。</li> </ul>
預算統籌	行政組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➔ 針對各項活動經費進行審核、整理，納入幼兒園年度預算編列。</li> <li>➔ 各項計畫執行及小組運作所需之會計、事務及採購等行政事務處理。</li> </ul>
心理輔導	保育組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➔ 參考教育部出版《災難（或創傷）後學校諮商與輔導工作參考手冊》規劃災難（或創傷）之介入與合作原則。</li> </ul>

註：得視需求自行增加或調整。

表 2.7.1 緊急應變小組分組表（參考）

組別	職務	姓名	手機	職稱	所在建築物/樓層	備註	負責工作
指揮官					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➔ 負責指揮、督導、協調。</li> <li>➔ 依情況調動各分組間相互支援。</li> </ul>
指揮官代理人					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➔ 於園長/負責人不在幼兒園或因故無法執行指揮官職務時，擔任指揮官之任務。</li> </ul>
發言人					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➔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。</li> <li>➔ 呈報上級主管相關通報事宜。</li> <li>➔ 襄助指揮官指揮、督導及</li> </ul>

組別	職務	姓名	手機	職稱	所在建築物/樓層	備註	負責工作
							協調等事宜。
搶救組 (滅火班) (救護班)	組長				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平時急救常識宣導。</li> <li>▶ 檢修與保養救災相關裝備。</li> <li>▶ 受災教職員工生之搶救及搜救。</li> <li>▶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。</li> <li>▶ 協助疏散未能及時避難之教職員工生。</li> <li>▶ 關閉園區總電源及瓦斯。</li> <li>▶ 設置警示標誌及交通管制。</li> <li>▶ 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示標誌。</li> <li>▶ 支援避難引導組及搬運防災救急箱器材。</li> <li>▶ 如發生火災，研判火勢，必要時使用滅火器、室內消防栓進行初期滅火工作。</li> <li>▶ 設立醫護站。</li> <li>▶ 針對傷患進行檢傷分類。</li> <li>▶ 緊急基本急救、重傷患就醫護送。</li> <li>▶ 情緒支持、安撫及心理輔導。</li> <li>▶ 登記傷患姓名、班級，建立傷患名冊。</li> </ul>
	組員						
通報組 (通報班)	組長				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通報地方救災、治安、醫療及聯絡有關人員等，並請求支援。</li> <li>▶ 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(教育局處)、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、鄉/鎮/市/區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</li> </ul>
	組員						



組別	職務	姓名	手機	職稱	所在建築物/樓層	備註	負責工作
							<p>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，已疏散人數、收容地點、災情等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➔ 負責蒐集、評估、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、資源與狀況發展的資訊。</li> <li>➔ 回報災情狀況。</li> <li>➔ 啟動社區志工與家長協助。</li> <li>➔ 幼兒家長必要之緊急聯繫。</li> </ul>
避難引導組 (避難引導班) (安全防護班)	組長				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➔ 依據不同災害之應變原則，協助教職員工生進行第一時間的避難。</li> <li>➔ 於適當時機，協助教職員工生緊急疏散至避難集結點。</li> <li>➔ 避難人數清點確認。</li> <li>➔ 維護教職員工生及集結點安全。</li> <li>➔ 進行必要的安撫。</li> <li>➔ 視災情變化，引導教職員工生移動、避難與安置。</li> <li>➔ 隨時清查教職員工生人數與安全狀況，並回報或申請救護車支援。</li> <li>➔ 在集結地點設置服務臺，提供協助與諮詢。</li> <li>➔ 幼兒領回作業。</li> <li>➔ 建築物及設施安全檢查。</li> <li>➔ 教職員工生需要臨時收容時，協助發放生活物資、糧食及飲用水；以及各項救災物資登記、造冊、保管及分配。</li> <li>➔ 協助設置警示標誌及交</li> </ul>
	組員						

組別	職務	姓名	手機	職稱	所在建築物/樓層	備註	負責工作
							通管制。 ▶ 協助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示標誌。 ▶ 園區硬體復舊及安全維護。 ▶ 維護臨時收容空間安全。 ▶ 確認停班、停課後，確實疏散幼兒園內人員。 ▶ 防救災設施操作。

- 註：1. 「緊急應變小組」應整合原有防救災相關編組，括號內表示自衛消防編組。  
 2. 與「表 2.7.2 緊急應變任務分工表」擇一使用。  
 3. 幼兒園得視需求增減組別，惟應同時符合自衛消防編組之需求。  
 4. 幼兒園得視情況，安排人員於不同階段支援不同組別。  
 5. 各組組長不在幼兒園或無法履行職務者，依排列順位代理組長職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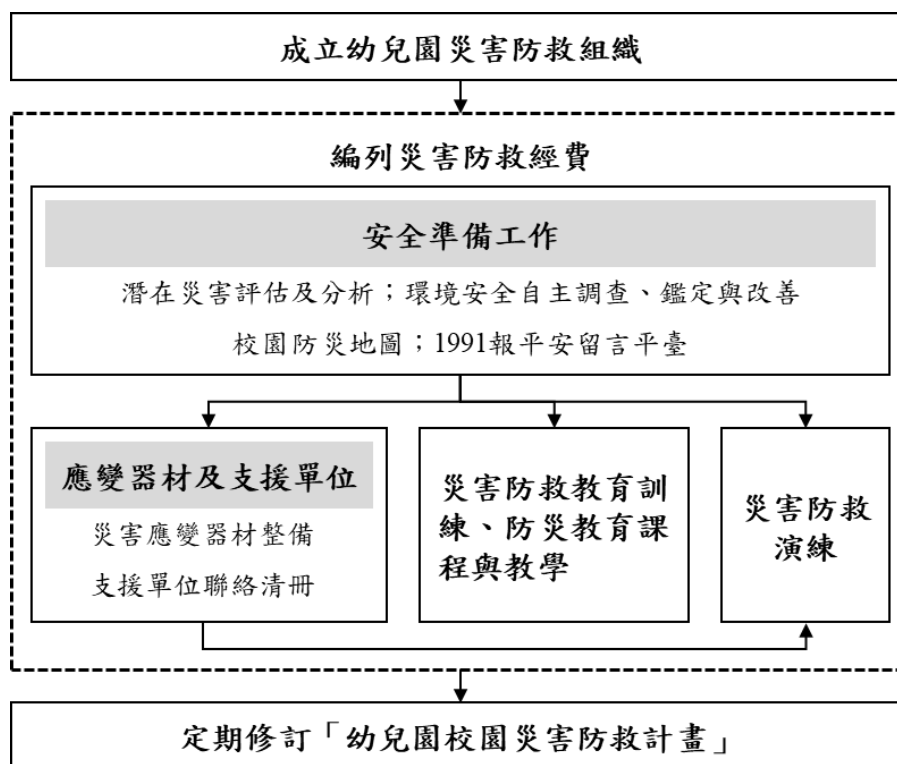
表 2.7.2 緊急應變任務分工表（參考）

姓名	手機	職稱	代理人	負責工作
陳曉雲	0912-345678	教師		▶ 確認師生安全，引導幼兒至集結地點。 ▶ 清點幼兒數量並回報。 ▶ 清點已疏散至集結點之教職員工生人數。 ▶ 通報本校受災情形、目前處置狀況等。
郭筱湘	0987-654321	教師		▶ 確認師生安全，引導幼兒至集結地點。 ▶ 清點幼兒數量並回報。 ▶ 建築物及設施安全檢查。 ▶ 如發生火災，使用滅火器、室內消防栓進行初期滅火作業。
黃秋日	0913-345678	廚工		▶ 確認廚房使用中電源或火源皆已關閉。 ▶ 攜帶簡易急救箱。 ▶ 確認疏散路線是否暢通，清除障礙物。 ▶ 若疏散路線緊鄰馬路，放置警戒標誌，引導師生疏散。 ▶ 設立急救站，針對傷患進行檢傷分類。 ▶ 基本急救、重傷患就醫護送，建立傷患名冊。 ▶ 幼兒家長之緊急聯繫。

- 註：1. 與「表 2.7.1 緊急應變小組分組表」擇一使用。  
 2. 得視需求自行增減或調整。

## 第3篇 減災整備階段

<b>目的</b>	▶ 落實減災整備工作〔圖 3.1〕,「幼兒園災害防救組織」統籌規劃,全體教職員工生須共同執行。
-----------	---



### 3.1 編列災害防救經費

<b>目的</b>	▶ 編列災害防救經費,落實災害防救相關工作,提升幼兒園整體防災量能。
<b>注意事項</b>	▶ 此經費可用於維護園內相關硬體、整備防災器具以及辦理防災增能研習等,不得挪為其他用途使用。

### 3.2 安全準備工作

<b>目的</b>	▶ 落實平時幼兒園安全準備工作,提升幼兒園整體防災量能。
<b>注意事項</b>	▶ 依平時幼兒園安全準備進行相關工作,可參考災害防救參考資訊〔表 2.4〕查詢所需資訊。

#### 3.2.1 環境安全自主調查、鑑定與改善

<b>目的</b>	▶ 幼兒園應於每學期開學前,結合前述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,至少進行 1 次環境安全維護與評估,確保幼兒園環境安全。 ▶ 當幼兒園環境安全有疑慮時,先於適當區域範圍設置警戒標誌或警戒線,避免園內教職員工生進入,確保人員安全。
-----------	---

撰寫指引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環境安全自主調查流程〔圖 3.2〕，以目視方式簡單調查園內建築物、設施之主要結構是否有龜裂、傾斜等破壞狀況。若有安全疑慮，應立即呈報幼兒園主管單位，並通報主管機關。同時，針對危險建築物或區域應劃定警戒區、張貼明顯標示加以管制，必要時得聘請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體鑑定與改善，以確保教職員工生安全。</li> <li>▶ 針對幼兒園環境、防汛、周邊坡地災害等地點進行安全調查，檢查結果經業務檢查人及覆核人核章後，專案歸檔（由各組保存或將掃描檔放置於〔本文－附件 3〕供參閱）。</li> </ul>
注意事項	<p><b>有安全疑慮之危險建築物或設施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發現建築物或設施具有危險性，應立即張貼臨時警告標示或管制，並呈報幼兒園主管單位，可自行改善或視需要通報主管機關協助處理，或尋求園外專業人員協助。</li> <li>▶ 若開學時仍無法有效改善，劃定警戒區且張貼明顯標示，應周知全園教職員工生，以及要求各班導師於上課前再次告知，且指派人員不定期巡視該場域。依需要設置監測裝置（如邊坡監測裝置），並安排監控人員，將結果通報相關單位。</li> </ul>
	<p><b>地震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聘請具有土木、建築、營繕等相關背景或經驗教職員工或家長，針對全園建築物進行全面性檢查（包含幼兒園災害潛勢區、設施、儀器、設備與建築物等），降低災害來臨時可能帶來危害。如建築物有耐震疑慮，將予列管並委請專業團隊辦理評估、補強等工作。若幼兒園遇震度 4 級（含）以上大規模地震後，則立即進行幼兒園環境安全狀況檢查與評估，並採取適度措施。</li> <li>▶ 地震發生時，常因教室中設施物品傾倒、移位或掉落造成傷害，並阻隔避難逃生的通道，故幼兒園教室應有固定防止翻落、移位的措施，確保教職員工生的安全。或針對海嘯避難路線不通暢、海嘯避難指引不清楚、通訊設備無法正常使用等進行改善。</li> </ul>
	<p><b>海嘯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檢視海嘯避難疏散路線是否暢通；園內海嘯逃生路線指示牌，是否懸掛於適當位置，以便疏散避難時可依指示方向，往安全處逃生。通訊設備可否正常運作，確保災時能即時向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與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。海嘯襲擊臺灣時間各地區不同，最多約 8 小時，故準備至少 8 小時電力與通訊。</li> <li>▶ 海嘯來臨時，原則是往高處避難，幼兒園規劃海嘯避難場所，為 3 層樓以上鋼筋混凝土建築之最高樓層或頂樓，相關組/人員委請專業技師檢核該大樓耐海嘯能力，將合格建築物規劃為海嘯避難場所，不合格建築物則儘速改善。若幼兒園無足夠高之避難空間，建議另行興建可耐海嘯與強震之建築物，平時可作為校舍、辦公大樓或停車空間等，災時則作為海嘯避難場所。</li> </ul>
	<p><b>淹水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調查幼兒園容易受風害及淹（積）水區域、建築物、設備及設施等，並進行颱風、水災危險項目評估，並判定是否安全，若有安全疑慮，則簡述改善內容，聘請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體協助改善，確保教職員工</li> </ul>

	<p>工生安全。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時，立即進行幼兒園環境安全狀況檢查與評估，並採取適度措施。</p> <p>➔ 平時依「各縣市水災危險潛勢（易淹水）地區」資訊，加強園內及周邊排水設施疏濬和清淤工作（可協調地方政府清理）。若於颱風豪雨來臨前有無法改善項目而有受災之虞時，將採取臨時應變措施（沙包、封閉窗戶或劃定區域禁止進入、拆除懸掛物等），以降低災害帶來影響。若幼兒園常受淹水（積水）危害，則採取減災工程（如增設抽水機、加高幼兒園四周高程等措施）。</p>
<p><b>坡地</b></p>	<p>➔ 若幼兒園位處山坡地範圍內，依水土保持計畫定期檢查、維護，針對邊坡結構物是否有裂縫或崩塌、幼兒園周圍是否有落石及邊坡是否有無異常滲水等現象進行檢查，並判定是否安全，若有安全疑慮，則簡述改善內容，聘請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體進行改善協助，確保教職員工生安全。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時，立即進行幼兒園環境安全狀況檢查與評估，並採取適度措施。</p> <p>➔ 依需要設置監測裝置，如邊坡監測裝置（不得兼為監視園內裝置）、擋土牆設立水準器等，隨時留意邊坡情形；由相關組/人員或請專業人員每學期進行維護，且於下雨時需派員觀看擋土牆排水孔是否堵塞，強風豪雨過後進行不定時檢查，確保監測裝置正常運作。若遇連日豪雨時，安排監控人員，若發現坡地有滑動疑慮，立即通報園長/負責人或是留守指揮官，由園長/負責人（或指揮官）決定是否提前疏散園內教職員工生，最後將結果通報相關單位。</p>
<p><b>輻射</b></p>	<p>➔ 檢視園內建築物在遭遇輻射災害時，是否能作為適當掩蔽場所，避免教職員工生遭到輻射曝露。進行自我檢查，評估建築物是否符合安全標準；若不符合安全標準，簡述改善內容。</p>
<p><b>空氣污染</b></p>	<p>➔ 為降低空氣污染造成的傷害，幼兒園每日進行監測作業，藉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空氣品質監測網」、民間架設之空污觀察網、空氣盒子等工具設備了解空氣品質指數值（AQI）其查詢方式及意義；落實相關課程、教育宣導和研習，以及空氣品質旗幟計畫等辦理與實施，了解空污對環境及人體的傷害性，並加強自我防護措施。</p> <p>➔ 幼兒園健康中心亦事先調查教職員工生敏感性族群名單及狀況，若於上課期間發生空氣品質惡化狀況，採取相關防護措施。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，並依據計畫內容檢討修訂。委託檢驗測定機構，定期實施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並記錄，另外也能從室內裝修、設備、建築等整體規劃設計與使用維護管理等方面著手，針對改善項目擬定改善措施。</p>
<p><b>火災</b></p>	<p>➔ 依照《消防法》規定撰寫消防防護計畫書，內容包含自衛消防編組、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、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與管理、及其他災害發生時之滅火行動、通報聯絡及避難引導等、滅火、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、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、用火、用電之監督管理、防止縱火措施、場所之位置圖、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以及其他防災應變上之必要事項等十項內</p>

	<p>容，並於每年年底依幼兒園狀況修正消防防護計畫書，確實執行防火管理的必要事項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➤ 根據各類場所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之規定，幼兒園每年委託消防設備師（士）做檢修申報之作業，針對不合格部分進行改善，確保火災發生時，各類消防設備能確實發揮功能。</li> <li>➤ 為提高幼兒園環境安全，定期針對使用火源、瓦斯、電器等設備實施檢查及管理，確認幼兒園環境安全檢查表中所詳列之物品，勾選不合格項目則進行改善，無法立即改善處理之建築物與設施者，則設置與張貼臨時警告標示避免人員接近，如園內有施工時，製作施工中防護計畫，加強管理施工現場之火源等相關安全防護，並納入本計畫。</li> <li>➤ 幼兒園針對易引發火災的場所進行調查，針對受災頻繁或易受災部份，進行必要的改善或相關減災工作。幼兒園最常遇到火災之場域，主要發生於廚房，減災工作亦由下列建議強化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製作防災地圖，清楚標示滅火器、室內消防栓設備位置，及通往室外避難逃生路線，張貼於顯而易見位置。</li> <li>2. 廚房內外均有滅火器，於滅火器、室內消防栓附近，張貼使用說明，每月進行 1 次自主檢查，並做成紀錄備查。</li> <li>3. 如使用桶裝瓦斯鋼瓶，利用鐵鍊等物品進行固定，避免瓦斯桶傾倒；檢查有無鋼瓶檢驗卡、鋼瓶是否逾期未檢、鋼瓶外觀有無鏽蝕或變形等。</li> <li>4. 廚房內之冰箱、櫃子等高度高於 1.5 公尺之大型物品，強化固定使其不會移動，且大型櫥櫃、冰箱不放置在主要通道上或門邊。</li> <li>5. 當使用瓦斯時打開通風設備，使用完畢後，關閉瓦斯總開關。</li> <li>6. 定期針對使用火源、瓦斯、電器等設備實施檢查、管理，每月檢查 1 次。</li> <li>7. 廚房工作人員定期參加防火教育訓練及研習，並納入全園防災演練中。</li> </ol> </li> </ul>
<p>有毒氣體、煙塵或其他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➤ 隨著化學物質使用品的增加，相關製造工廠在這些化學物質之製造、運送、儲存及使用等過程中或是廚房瓦斯外洩，可能由於人為疏忽、設備不足或意外等原因導致危害性化學物質外洩導致災害，其危害性化學物質災害成因包括氣體洩漏、煙霧、液體腐蝕、火災或爆炸等對於人體健康、物品安全或環境等均會造成重大危害。</li> <li>➤ 一般對危害性化學物質災害常有混淆的情形，市面上流通的化學物質對人體與環境有害的約有 8 千餘種，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》列管其中的 340 種化學物質，總稱為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」、「列管毒化物」(可連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全球資訊」查詢：<a href="https://www.tcsb.gov.tw/mp-1.html">https://www.tcsb.gov.tw/mp-1.html</a>)。毒性化學物質在法律上有其明確的定義，主要是指具累積性、突變性、急毒性與污染性之毒性化學物質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。</li> </ul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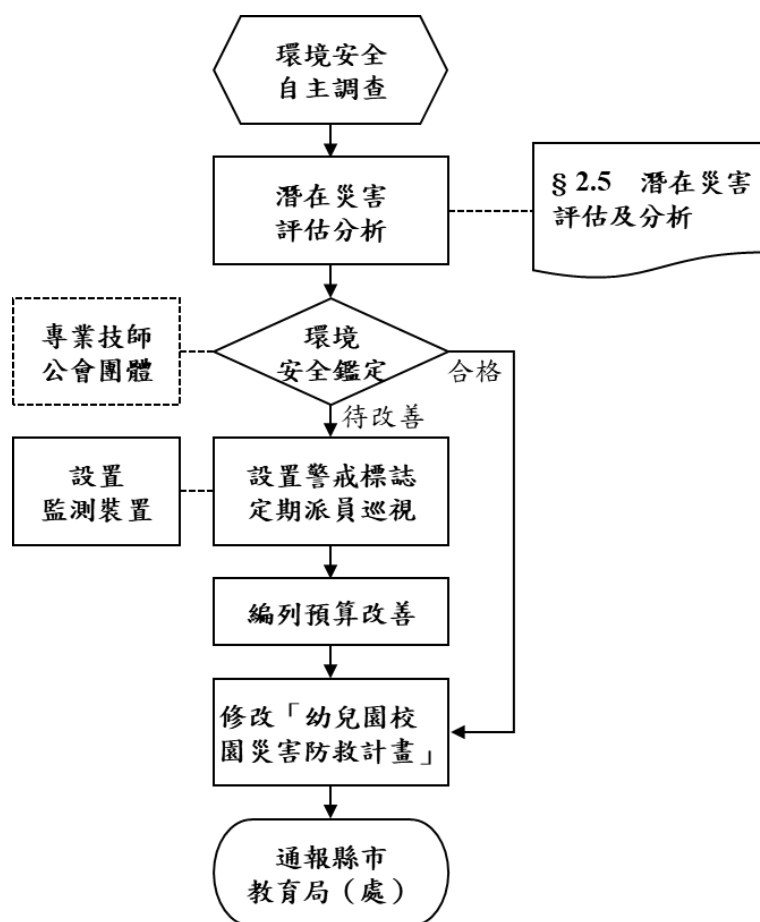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.2 環境安全自主調查流程圖

### 3.2.2 校園防災地圖

目的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平時應讓教職員工生確實了解校園防災地圖，災時則作為避難疏散路線指引和必要資訊的檢視。</li> </ul>				
撰寫指引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依教育部公告《校園防災地圖繪製作業說明》繪製「校園防災地圖」〔圖 3.3〕，主要以地震災害繪製，其他災害疏散避難則標註因應原則，如海嘯及淹水災害往高處避難、土石流災害預防性撤離；或將相關災害類型（如火災及地震）整合成一張「校園防災地圖」。若經專家現地訪視或幼兒園需因應特定災害類別，應再行繪製其他災害類別之防災地圖。</li> <li>▶ 配合災害潛勢規劃相關準備工作、擬定緊急應變措施，進行人員、器材等整備工作，同時納入不同人員特性與需求考量，依需要增設相關設備；並定期演練檢視路線安全性與可行性，只要有修正、異動或更新，需立即加強宣導，確保教職員工生熟悉避難疏散路線。</li> </ul>				
注意事項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"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vertical-align: middle;">避難路線規劃考量</td> <td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避難疏散路線盡量避開具潛在危險之路段（如路旁排水溝未加蓋、洪水匯集處等）或陡坡區，並應標示於防災地圖中。</li> <li>▶ 避難疏散路線應確保使用輪椅、助行器、拐杖等輔具或視覺障礙之教職員工生皆可通行。</li> </ul> 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vertical-align: middle;">避難路線</td> <td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得依據教職員工生需求，製作避難疏散路線引導標示，注意事項包含：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對於智能障礙或認知能力較低之教職員工生，引導標示得使用簡易圖片、</li> </ol> </li> </ul> </td> </tr> </table>	避難路線規劃考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避難疏散路線盡量避開具潛在危險之路段（如路旁排水溝未加蓋、洪水匯集處等）或陡坡區，並應標示於防災地圖中。</li> <li>▶ 避難疏散路線應確保使用輪椅、助行器、拐杖等輔具或視覺障礙之教職員工生皆可通行。</li> </ul>	避難路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得依據教職員工生需求，製作避難疏散路線引導標示，注意事項包含：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對於智能障礙或認知能力較低之教職員工生，引導標示得使用簡易圖片、</li> </ol> </li> </ul>
避難路線規劃考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避難疏散路線盡量避開具潛在危險之路段（如路旁排水溝未加蓋、洪水匯集處等）或陡坡區，並應標示於防災地圖中。</li> <li>▶ 避難疏散路線應確保使用輪椅、助行器、拐杖等輔具或視覺障礙之教職員工生皆可通行。</li> </ul>				
避難路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得依據教職員工生需求，製作避難疏散路線引導標示，注意事項包含：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對於智能障礙或認知能力較低之教職員工生，引導標示得使用簡易圖片、</li> </ol> </li> </ul>				

標示	<p>示意圖等方式呈現，以便理解。</p> <p>2. 對於視覺障礙之教職員工生（包含全盲及弱視），引導標示得利用點字、語音或嗅覺導引設備；於樓梯間或其他燈光昏暗處，得使用螢光指揮箭頭標示路線或提供緊急照明系統，以便弱視之教職員工生辨識疏散路線。</p>
避難路線 確認 宣導	<p>➔ 利用兵棋推演或實兵演練檢驗在不同災害情境下，避難疏散路線安排的適切性及暢通性，以因應災害情境變化。</p> <p>➔ 定期調查避難疏散路線是否暢通且人員皆可通行（如行動不便之教職員工生），如有障礙物立即清除，並於新學年度公告。</p> <p>➔ 平時加強防災演練知識宣導，並藉由定期演練，熟悉各種可能發生之災害應變方式，加強教職員工生對於疏散動線的熟悉程度。</p> <p>➔ 園內教職員工生，包含非正式編制人員（如陪讀志工、家長等），應熟悉園內各空間之避難疏散路線。</p>
避難疏散 集結 點	<p>➔ 避難疏散集結點選擇無災害威脅之場所，可視需要設置第一集結點和第二集結點，或由指揮官視災情決定於原地避難或移往園外之避難場所。</p> <p>➔ 為避免突發狀況，平時預先準備疏散時所需備品（如幼兒健康狀況及用藥清冊等）。幼兒園平時要準備短期臨時收容所需物資，並定期檢視有效性。</p>
返家 規劃	<p>➔ 應了解幼兒園災時將幼兒送回時，所需的運輸工具類型及數量。</p> <p>➔ 了解家長是否有合適之運輸工具，可於災害發生後接回幼兒。</p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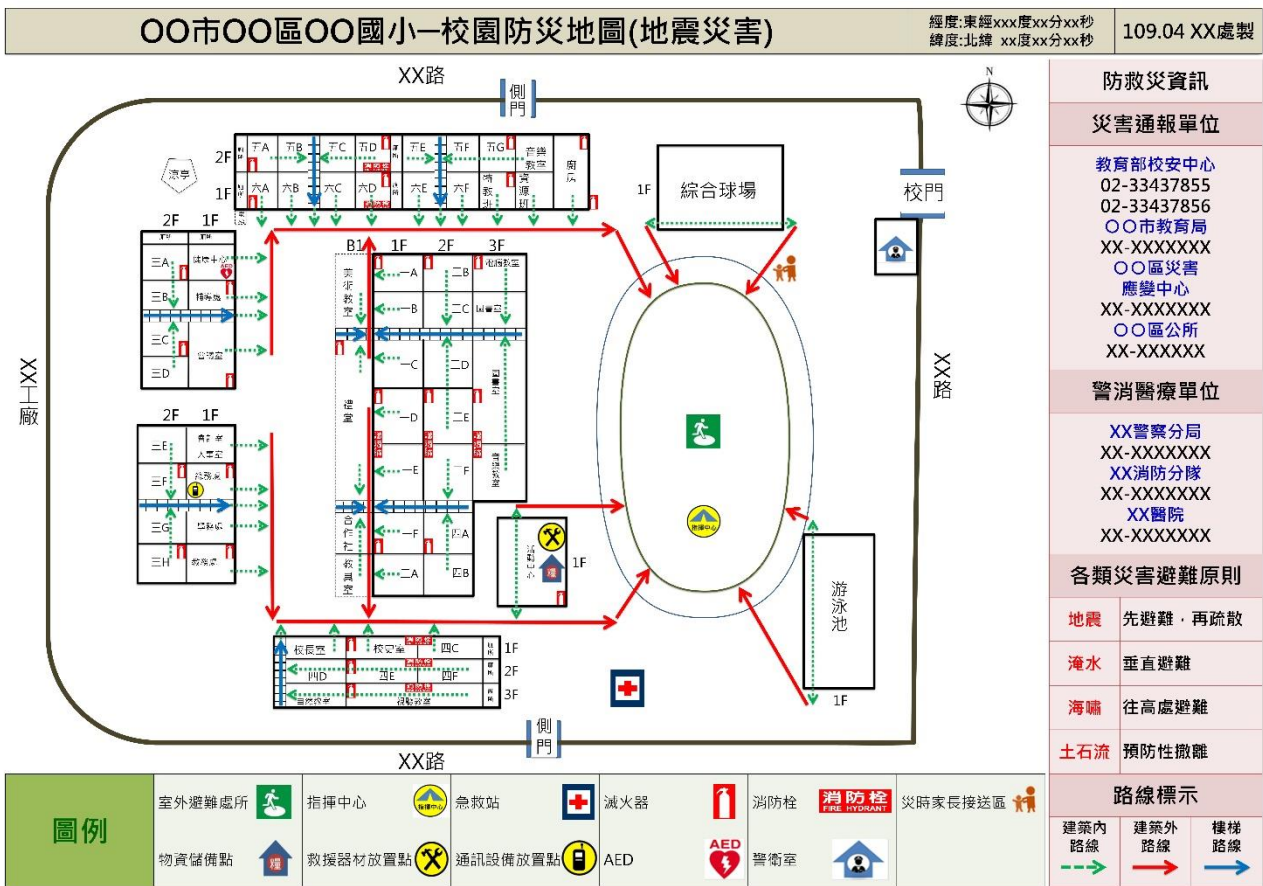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.3 校園防災地圖（參考）



### 3.2.3 1991 報平安留言平臺

目的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發生大規模災害時，交通、通訊往往相當混亂且可能中斷，家庭成員聯繫變得急迫卻困難，故平時可建立相關留言管道或平臺，確保災時能及時與家人或朋友聯繫。</li> </ul>
撰寫指引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善用內政部消防署設置之「1991 報平安留言平臺」〔圖 3.4〕。幼兒園平時設定報平安留言電話號碼（約定電話：_____），除了告知全體教職員工生約定電話，並加以宣導操作及查詢方式，以利災時透過網路留言板及電話語音等方式進行查詢和發布留言。</li> <li>▶ 透過實際操作測試，熟悉使用方式，於平時測試時，應先敘明此為測試或演練，避免災時造成混淆。</li> </ul>



圖 3.4 1991 報平安留言平臺

### 3.3 應變器材及支援單位

#### 3.3.1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

<b>目的</b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災害來臨時，外援不一定能及時抵達，因此災時自救作為顯得相當重要。</li> <li>▶ 平時整備災害應變器材，以利外部救災資源送達前先進行救援工作或進行緊急救護處置，必要時進行收容安置，確保災時保護所有人安全。</li> </ul>
<b>撰寫指引</b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防災業務負責人及相關組/人員依需要整備災害應變器材〔表 3.1〕，包含個人防護具、檢修搶救工具、安全管制工具、通訊聯絡工具、緊急救護用品、疏散用品、臨時收容用品及其他等。</li> <li>▶ 註記各項應變器材相關資訊，如數量、存放地點、負責人員、檢查結果，若需補強，則說明補強內容、方式、規劃等。</li> </ul>
<b>注意事項</b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災害應變器材放置於固定地點由專人管理外，並定期每學期檢查 1 次，更換損壞或超過使用期限之器材，或依幼兒園需求增減內容或數量，確保各項災害應變器材能於災時發揮效用。</li> </ul>

表 3.1 災害應變器材檢核表

應變器材	數量	單位	存放地點	負責人員	檢查結果		補強內容
					已完備	需補強	
<b>個人防護具</b>							
工作手套		雙					
消防衣		套					
安全帽		個					
防災頭套		個					
簡易式口罩		個					
安全鞋		雙					
雨具		套					
哨子（警笛）		個					
<b>檢修搶救工具</b>							
（移動式）抽水機		組					
（移動式）發電機		個					
備用接頭、管線等		個					

應變器材	數量	單位	存放地點	負責人員	檢查結果		補強內容
					已完備	需補強	
破壞工具組		組					
挖掘工具		支					
緊急照明燈		組					
清洗機		組					
推水器		支					
沙包		個					
擋水板		個					
滅火器 (ABC)		支					
火鈎		個					
繩索 (30 公尺)		條					
萬用鑰匙		組					
<b>安全管制用工具</b>							
夜間警示燈		組					
警示指揮棒		組					
反光型指揮背心		件					
手電筒		個					
警戒錐		只					
攜帶式揚聲器 (手提擴音機)		個					
監視器		臺					
<b>通訊聯絡工具</b>							
無線電對講機		支					
手機		支					
收音機		臺					

應變器材	數量	單位	存放地點	負責人員	檢查結果		補強內容
					已完備	需補強	
<b>緊急救護用品</b>							
擔架		組					
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(AED)		組					
急救箱		組					
氧氣筒/瓶		個					
保暖用大毛毯或電熱毯		件					
骨折固定板		個					
長背板加頭部固定器擔架		個					
三角繃帶		個					
冷敷袋/熱敷袋		個					
額溫槍/耳溫槍		支					
醫用口罩		個					
酒精		瓶					
消毒水		瓶					
<b>疏散用品</b>							
緊急救護搬運椅		個					
備用緊急輪椅		個					
逃生救助袋		組					
<b>臨時收容用品</b>							
備用電池		個					
食品		份					
帳篷		組					
睡袋		個					

應變器材	數量	單位	存放地點	負責人員	檢查結果		補強內容
					已完備	需補強	
<b>其他</b>							
建築物、設備圖書		套					
蠟燭		個					
防火毯		件					
打火機		個					
檢核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		檢核人簽章		園長/負責人簽章		

註：得視需求自行增減或調整。

### 3.3.2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

<b>目的</b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災害發生時，幼兒園人力配置或專業技能有時難以單獨應變，故需外部單位支援和相關專業資源挹注。</li> </ul>
<b>撰寫指引</b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平時建立支援單位聯絡清冊〔表 3.2〕，包含應變中心、教育行政主管機關、縣市主管機關、警政、消防、醫療單位、公共設施負責單位、其他支援單位（如社區具有專長的社區志工名單）等，詳細記載支援單位能提供支援工具或技術，建議可將相關單位納入災害防救規劃並參與平時防災演練，以利災時能尋求支援協助。</li> <li>▶ 若有特殊技能或資源，可於「支援工具或技術」欄位中註記。</li> </ul>
<b>注意事項</b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定期每學期檢查 1 次並更新，確保聯絡資訊正確。</li> </ul>

表 3.2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（參考）

單位名稱	聯絡電話	聯絡人	支援工具或技術 (服務項目及內容)	備註
<b>應變中心</b>				
中央災害應變中心			救災資源分配	
○○縣(市)災害應變中			災情通報、救災資源分配	
○○鄉/鎮/市/區災害應變中心			災情通報與告知、救災資源分配	
<b>教育行政主管機關</b>				
教育部校安中心			災情通報、救災資源分配	

單位名稱	聯絡電話	聯絡人	支援工具或技術 (服務項目及內容)	備註
○○縣(市)聯絡處			災情通報、救災資源分配	
○○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			災情通報、救災資源分配	
<b>縣市主管機關</b>				
○○縣(市)政府			行政人力支援	
消防局			行政人力與技術支援指導	
社會局(處)			行政人力與技術支援指導	
交通局(處)			行政人力與技術支援指導	
工務局(處)			行政人力與技術支援指導	
衛生局			行政人力與技術支援指導	
環保局			行政人力與技術支援指導	
警察局			民、刑事調查人力與相關器械(含車輛)	
○○村(里)辦公室			社區維安人力	
<b>警政、消防、醫療單位</b>				
○○消防分隊			救災、救護人力與相關裝備(含車輛)	距離_2_公里 約_6_分鐘可抵達
○○分局(○○派出所)			交通事故鑑定與處理相關人力與裝備	距離_3_公里 約_9_分鐘可抵達
○○醫院			救護人力與相關裝備(含車輛)	距離_5_公里 約_15_分鐘可抵達
○○民間救護車			救護人力與相關裝備(含車輛)	距離_4_公里 約_12_分鐘可抵達
<b>公共設施負責單位</b>				
自來水公司○○營業處			自來水管線搶修人力與裝備(含車輛)	

單位名稱	聯絡電話	聯絡人	支援工具或技術 (服務項目及內容)	備註
電力公司○○營業處			電力系統搶修人力與裝備(含車輛)	
○○瓦斯○○營業處			瓦斯管線搶修人力與裝備(含車輛)	
○○水電行			水電維修	
<b>其他支援單位</b>				
家長會長/代表			防災工作推動顧問	
○○○家長			大型機具(挖土機)	
○○○公司			大型機具(抽水機)	
社區發展協會			防救災工作協助	
社區守望相助隊			防救災工作協助	
地方民間合作救難單位			防救災工作協助	
地方義勇消防組織				

註：得視需求自行增減或調整。

### 3.4 災害防救教育訓練

<b>目的</b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加強教職員工生和家長了解各類災害及因應方式，提升防災認知與技能。</li> </ul>
<b>撰寫指引</b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由防災業務負責人及相關組/人員規劃辦理防災教育相關研習講座/活動/宣導、防救災相關知能研習、防災議題融入課程與教學研習等，並彙整幼兒園災害防救教育訓練紀錄(如園公布欄張貼各類災害相關宣傳海報，舉辦防災互動遊戲或防災舞蹈比賽等)，上傳至「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→防災校園專區→校園電子歷程」。</li> </ul>

### 3.5 災害防救演練

<b>目的</b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平時演練檢視緊急應變組織、應變流程、避難疏散路線等規劃可行性，確保災時能順利啟動並運作。</li> <li>▶ 使教職員工生熟悉不同災害情境之應變作為，並提升應變技能，故要求全體教職員工生參與演練。</li> </ul>
<b>撰寫指引</b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由防災業務負責人及相關組/人員，每學期至少規劃及辦理2次幼兒園災害防救演練(含預演)，並彙整幼兒園災害防救演練紀錄〔附表1.7〕，上傳至「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→防災校園專區→校園電子歷程」。</li> <li>▶ 演練情境依該年度規劃重點進行腳本研擬，除消防防護計畫外，宜考量其他災害</li> </ul>

	類型演練。	
注意 事項	演 練 項 目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➤ 初期演練依各班施行或以樓層（棟別）為劃分，待熟悉掩護動作和避難疏散路線後，再進行全園演練。</li> <li>➤ 依據可能發生之災害類型、規模，依實際需求設計演練，如通訊對講機練習、避難疏散演練、警報測試與廣播等。</li> <li>➤ 先以單一災害情境、有預警方式進行演練，待熟悉應變流程後，再逐步加入多種災害情境或進行無預警演練，避免演練僵化。</li> </ul>
	改 善 重 點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➤ 演練過程中，所有作業均隨著時序詳細記錄，以利事後檢討。</li> <li>➤ 每次演練結束後，皆召開檢討會議，並記錄改善建議，作為下次演練強化項目，提升整體災害應變能力</li> <li>➤ 指揮官或各班導師亦針對幼兒總結演練過程可以持續改善之處，強化幼兒對防災演練及應變作為之印象。</li> </ul>
	演 練 腳 本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➤ 先有充分的「情境假設」，以幼兒園面臨的實際問題為主，如大規模地震後，將幼兒留園、安撫、清點人數，等候家長接回，而非馬上讓幼兒各自回家。</li> <li>➤ 包含緊急避難、救護、收容、安撫之細節操作。</li> <li>➤ 明定各執行政序之權責分組，並確保應變時所需的資源與人力。</li> </ul>



## 第4篇 應變階段

### 4.1 災害應變流程

目的	▶ 災害應變流程為當幼兒園面臨各種災害時，使用一致性的流程進行應變，得以確實、迅速因應各項災害。事件發生時，依幼兒園災害應變流程〔圖 4.1〕及相關說明和原則〔表 4.1〕進行應變。
撰寫指引	▶ 幼兒園應依本身特性和需求進行增減內容，修改為幼兒園適用之應變流程和內容，或替換幼兒園目前使用相關表格，讓應變流程更順暢和便利。
注意事項	▶ 幼兒園災害應變流程以通則性的大架構為主，各災害細部應變內容請參閱〔本文－附件 2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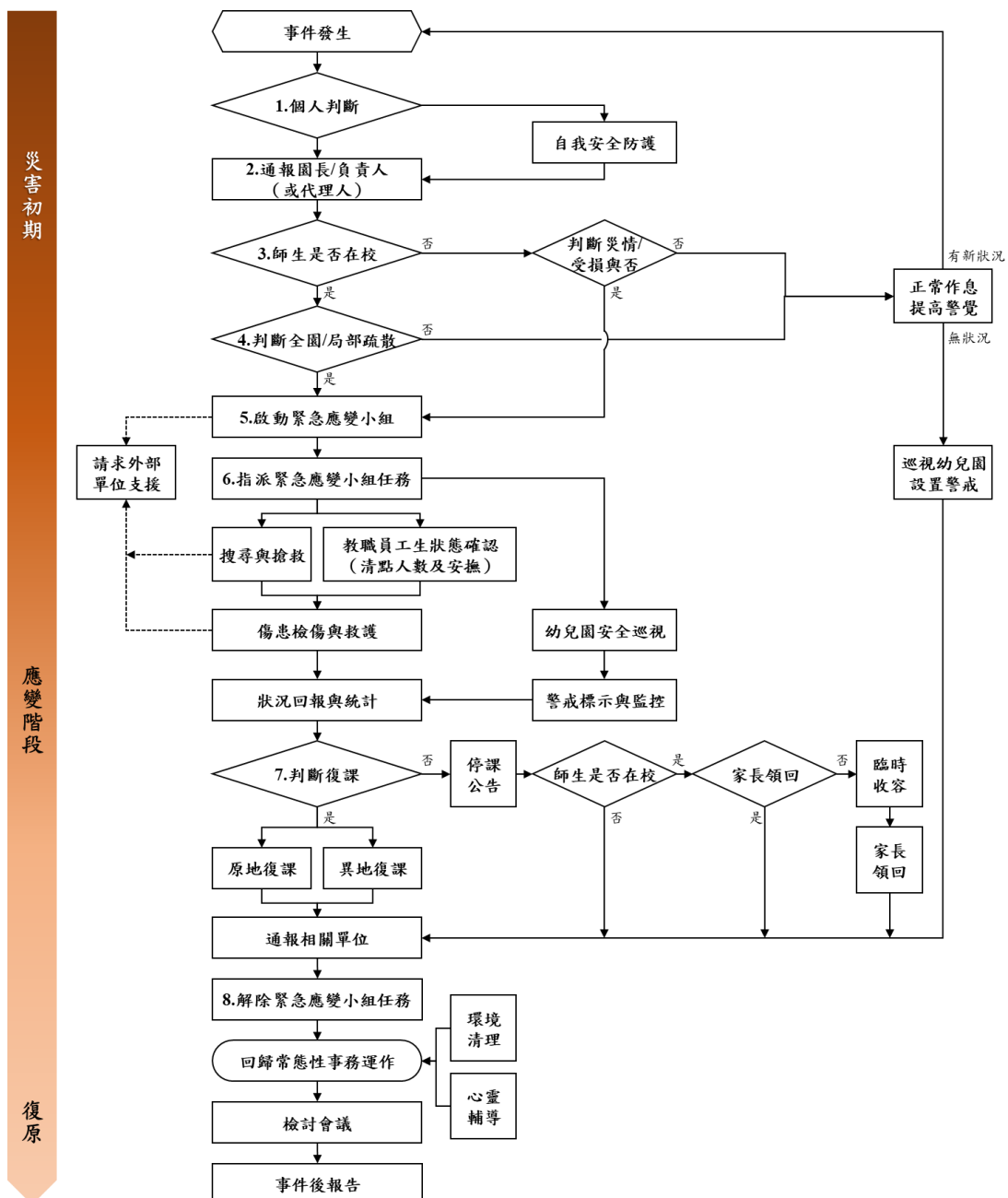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4.1 幼兒園災害應變流程圖

表 4.1 幼兒園災害應變流程說明及原則

應變流程	說明	原則	參考表格
1. 個人判斷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當事件發生時，個人（或災害發現者）判斷先進行自我安全防護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可選擇就地避難（就近尋找相對安全處避難），或立即疏散。</li> </ul>	
2. 通報園長/負責人(或代理人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待確認安全無虞後，通報園長/負責人，討論並確認疏散與否，下達疏散指令。</li> </ul>		
3. 判斷災情 (師生不在園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幼兒園，園長/負責人（或代理人）接到通報後，依事件狀況，判斷幼兒園是否受損。</li> </ul>		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若無受損情形，維持正常作息，但提高警覺，隨時注意是否有新狀況發生。事件結束後撰寫事件後報告，作為下次事件檢討與參考依據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有新狀況發生時，則回到發生事件開始新流程；無狀況發生，則定時巡視幼兒園，若有安全疑慮之處，則設置警戒標示，並通報相關單位。</li> </ul>	
4. 判斷疏散 (師生在園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若教職員工生均在幼兒園，園長/負責人（或代理人）接到通報後，依事件狀況，判斷是否進行全園或局部人員疏散，並決定進行水平疏散或垂直疏散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園長/負責人（或代理人）在接受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命令或自行判斷災情（如狀況有擴大之虞或對人員可能造成生命威脅時），決定發布疏散命令時機，主要以人員疏散為主。</li> <li>▶ 因應教職員工生需求，規劃發布疏散命令方式，如聽覺障礙得以視覺型警報裝置、閃光燈、擊鼓等方式，確保能確實接收到訊息。</li> <li>▶ 確認避難路線之安全與暢通（搶救組人員清除障礙物）。</li> <li>▶ 若有特殊教育班級，避難引</li> </ul>	

應變流程	說明	原則	參考表格
		<p>導人員優先協助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之教職員工生，需視情況增派人力協助避難疏散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幼兒園除依據校園防災地圖進行疏散之外，亦應透過環境特性、歷史災害經驗等資料，以最嚴重情境想定評估面臨風險，適時調整疏散方式、集結點及因應措施。</li> <li>▶ 幼兒園應指定專人於平時定期更新緊急聯絡人清冊（含過敏/用藥/特殊情形等資訊），並於避難疏散時攜帶至集合地點。</li> <li>▶ 回報疏散狀況至相關單位。</li> </ul>	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若維持正常作息不疏散，應提高警覺，隨時注意是否有新狀況發生。事件結束後撰寫事件後報告，作為事件檢討與參考依據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新狀況發生時應回到發生事件開始新流程；無狀況發生則定時巡檢幼兒園，若有安全疑慮，則設置警戒標示，並通報相關單位。</li> </ul>	
<p><b>5. 啟動緊急應變小組</b>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啟動緊急應變小組，由園長/負責人擔任指揮官，園長/負責人不在園內，由代理人擔負其職。</li> <li>▶ 指揮官視事件情況啟動緊急應變小組，若有需要，適時請求外部單位支援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啟動時機包含：①地方政府成立應變中心時；②上級指示成立；③幼兒園位於災區且有災損；④園長/負責人視災情程度啟動；⑤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或豪大雨特報；⑥感受地震可能導致後續災情。</li> <li>▶ 如教職員工生不在幼兒園時欲啟動緊急應變小組，指揮官應指派通報組召集人員，於適當時間至幼兒園執行任務。</li> </ul>	<p>支援單位聯絡清冊〔表 3.2〕</p>
<p><b>6. 指派緊急</b>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疏散至集結點後，開</li> </ul>		

應變流程	說明	原則	參考表格
應變小組任務	<p>設指揮中心，指揮官分派緊急應變小組各分組之任務。或得於平時規劃啟動緊急應變小組後各組自動各司其職。</p>		
	<p>➔ 教職員工生狀態確認（清點人數及安撫）。</p>	<p>➔ 疏散到達集合地點後，應確實清點所有人員並確認安全狀況，包含教職員工生、教師助理員、臨時人員、志工、外賓等當日所有在園人員。</p> <p>➔ 幼兒及特教班等心智發育較未成熟，可能會因害怕而哭鬧，班導師 1 人恐難以安撫和處理，避難引導組成員應主動進行協助。</p> <p>➔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幼兒園，指揮官應指派各分組人員第一時間確認教職員工生狀態。</p>	<p>避難疏散情形調查表〔附表 1.8〕</p> <p>班級人員清點紅綠表〔附表 1.9〕</p>
	<p>➔ 搜尋與搶救。</p>	<p>➔ 避難疏散過程若遇教職員工生發生意外，救護人員應迅速執行救護行動。</p> <p>➔ 搶救組前往避難地點確認失蹤人數，基本上以 3 人為一團隊，指揮官視失蹤人數決定派遣團隊攜帶擔架及急救箱前往。</p> <p>➔ 緊急救援通報依「求援」、「待援」、「救援」程序逐級回報，優先通報 119 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，爭取救災資源協助應變處置。</p> <p>➔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幼兒園，應先確認當日是否有值班人員及當下狀況，並視情形執行搜尋與搶救工作。</p>	

應變流程	說明	原則	參考表格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傷患檢傷與救護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由緊急救護人員進行檢傷並包紮、固定、止血，若可移動再將傷患送往急救站。</li> <li>▶ 若傷勢嚴重，即通報 119，或聯絡附近醫院（診所），進行後送相關事宜。</li> <li>▶ 若消防救護車因交通受阻無法抵達，考量自行送醫，並以電話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，俾利掌握災情並請求相關單位支援協助。</li> </ul>	<p>教職員工生送醫名單〔附表 1.10〕</p>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幼兒園安全巡查（建築物評估）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判定建築物及設施損毀狀況及危險程度，將劃定危險區域設立警戒線（警告標示）。</li> <li>▶ 若校舍受損，在安全前提下搶救器材、設備，清查受損情形，照相存證並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及教育行政主管機關。</li> </ul>	<p>建築物及設施危險判定表〔附表 1.11〕</p>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警戒標示與監控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派員定時巡視警戒區域（原則上 2 人一組），並警告全體教職員工生不可靠近。</li> </ul>	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狀況回報與統計，視需要請求外部單位支援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由指揮官協請家長會長集結社區志工、家長會成員或校友會，協調災時所能提供的搶救災資源及人力部署支援。</li> </ul>	<p>支援單位聯絡清冊〔表 3.2〕</p>
<p><b>7. 判斷復課</b>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指揮官依事件發展及狀況，判斷幼兒園是否繼續上課。依幼兒園損壞程度，決定原地復課或異地復課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若幼兒園受災，立即進行搶救與安置教職員工生，並儘速統整災情通報上級。</li> <li>▶ 召開應變階段會議，決定停（復）課及復原事宜。</li> </ul>	<p>災後緊急判斷與建議採取行動〔附表 1.12〕</p>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若決定停課，確認周邊道路狀況安全，再通知家長領回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決定停課時，應由適當管道公告、通知家長，並派員管制交通動線。</li> <li>▶ 平時應和家長約定透過 1991 作為緊急溝通訊息提</li> </ul>	<p>自行接送同意書〔附表 1.13〕</p>

應變流程	說明	原則	參考表格
		<p>供管道；若有必要，得由導師聯繫個別家長安排幼兒返家事宜，由家長接回並填寫自行接送同意書。</p> <p>➔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幼兒園時決定停課，應於公告後逕行通報相關單位。</p>	
	<p>➔ 針對無法立即接回之幼兒，幼兒園辦理臨時收容相關事宜。</p>	<p>➔ 安排合適之臨時收容空間，安置不克返家教職員工生，同時報備相關單位。</p> <p>➔ 若園外聯絡道路中斷，將災情通報 119、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安中心。</p> <p>➔ 若幼兒園受地方政府指定為收容場所，依地方政府及公所規定辦理相關整備、應變工作。</p>	
8. 解除緊急應變小組任務	<p>➔ 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狀況與進度。</p>		
	<p>➔ 指揮官得視情況縮編或解除緊急應變小組的任務。</p>	<p>➔ 校舍檢查安全無虞、發布回教室繼續上課後，連帶解除緊急應變小組任務。</p> <p>➔ 若遇巨災或特殊狀況，家長需逐步接回幼兒，得視情況縮編緊急應變小組分組及人員。</p> <p>➔ 人員安置事物都處理完畢，得解除緊急應變小組任務。</p>	
事件結束後	<p>➔ 回復幼兒園災害防救組織平時工作分配。</p>	<p>➔ 各負責單位持續處理相關事宜，如心靈輔導、環境清理等。</p>	
	<p>➔ 事件結束後撰寫事件後報告，作為下次事件檢討與參考依據。</p>	<p>➔ 召開檢討會議，強化防災事宜。</p>	

附表 1.8 避難疏散情形調查表 (參考)

類別	教職員工	蘋果班	草莓班	西瓜班	櫻桃班	橘子班	太陽班	星星班	特教班	總計
應到人數			60	60						
請假	人數									
	姓名									
受傷	人數		1							
	姓名		陳建志							
受困	人數									
	姓名									
失蹤	人數			1						
	姓名			黃云云						
死亡	人數									
	姓名									
實到人數			60	59						
備註	<p>草莓班陳建志：傷勢輕微，已於集結點集合。</p> <p>西瓜班黃云云：失蹤，上課地點為西瓜班教室，待搜救。</p>									
填表人	許雅晴				時間	108年9月16日9時21分				

附表 1.9 班級人員清點紅綠表

\_\_\_\_\_ 班

應到 \_\_\_\_\_ 人

實到 \_\_\_\_\_ 人

請假 \_\_\_\_\_ 人

註：得視需求自行增減或調整。

\_\_\_\_\_ 班

全 員 到 齊



附表 1.10 教職員工生送醫名單 (參考)

名稱	美好幼兒園		園長/負責人	陳美好	護理師	王小春
序號	班級	姓名	緊急聯絡人/手機	檢傷情形	處置情形	備註
1	草莓	楊小寧	楊爸爸 0987-654321	右腳膝蓋 挫傷	10時20分 護理師消 毒傷口	10時25分通 知緊急聯絡人
2	蘋果	何東進	何媽媽 0923-456789	左腳小腿 明顯開放 性骨折	10時25分 護理師止 血、固定	10時30分通 知緊急聯絡 人，由黃河俊 主任（手機 0912-345678） 陪同坐救護車 前往醫院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填表人		葉秋雲		填表日期	108年8月18日	

註：備註欄註記是否有過敏、用藥習慣或特殊情形等資訊；並針對處置情形補充說明，如於○時○分通知緊急聯絡人，由○○○(手機為 0912-345678)陪同坐救護車前往○○醫院。

附表 1.11 建築物及設施危險判定表

建築物名稱	檢核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	填表人	
損壞狀況		有(中度、嚴重)	無(輕微)	
1. 建築物整體塌陷、部分塌陷、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。				
2. 建築物整體或部分樓層明顯傾斜。				
3. 建築物柱、梁損壞，牆壁龜裂。				
4. 墜落物與傾倒物危害情形。				
5. 鄰近建築物傾斜、破壞，影響本建築物之安全。				
6. 建築基地或鄰近地表開裂、下陷、邊坡崩滑、擋土牆倒塌、土壤液化。				
7. 其他(如瓦斯管破裂瓦斯外溢、電線掉落、有毒氣體外溢等)。				
8. 建築物旁或內部設施可能擴大災害規模。				

註：每棟建築物，填寫 1 份表格。

附表 1.12 災後緊急判斷與建議採取行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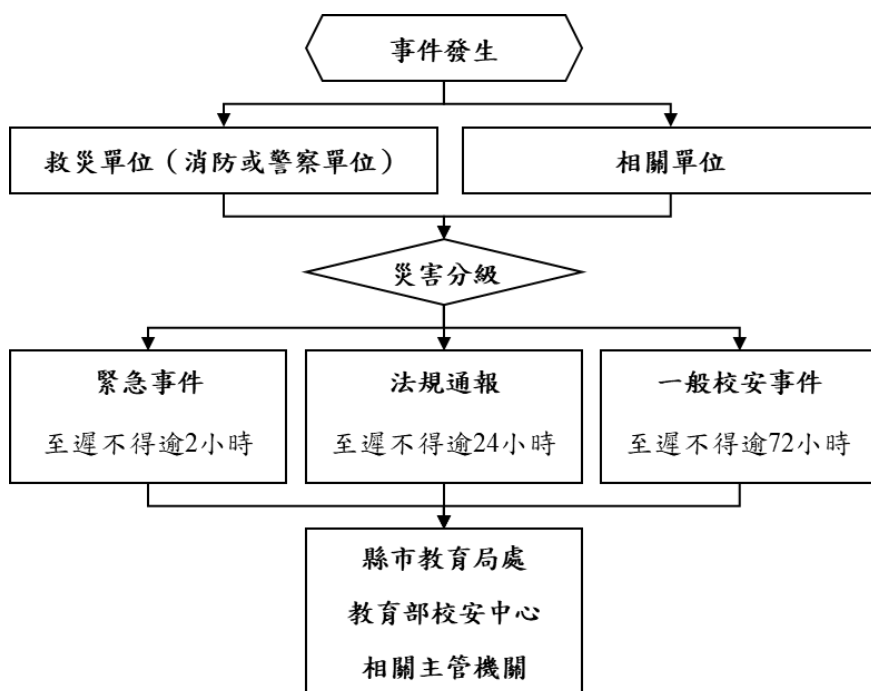
毀損狀況	建議採取行動
園舍嚴重毀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停止上課，並另闢安全上課地點。</li> <li>▶ 可停課放學，但在安全情況下，才可讓幼兒返家。</li> </ul>
部分園舍倒塌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禁止使用受災區及危險區內的教室。</li> <li>▶ 幼兒園確保園舍開放，並安排教職員工照顧在幼兒園幼兒，直至正常放學時間。</li> <li>▶ 未到園幼兒留在家中或安全場所。</li> <li>▶ 可停課放學，但在安全情況下，才可讓幼兒返家。</li> </ul>
園舍損害輕微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部分受損教室或園舍關閉。</li> <li>▶ 確保園舍開放，並安排教職員工照顧無法離園幼兒，直至正常放學時間，但在安全情況下，才可讓幼兒返家。</li> </ul>
無損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所有班級繼續上課，直至正常放學時間，但在安全情況下，才可讓幼兒返家。</li> </ul>

附表 1.13 自行接送同意書

幼兒園全銜				班級	_____班	導師	
幼兒人數				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		
座號	幼兒	領回家長簽名	與幼兒關係	領回時間	負責人員簽名	備註	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
## 4.2 災害通報

<b>目的</b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爭取時效、掌握先機，有效傳達災害情報，進行快速搶救作業。</li> <li>▶ 藉由 24 小時值勤機制，及時處理幼兒園緊急事件，有效維護幼兒園整體安全。</li> </ul>
<b>撰寫指引</b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有效協助幼兒園處理安全事件，減少事件之損害程度，依災害通報流程〔圖 4.2〕優先通報救災單位及校安中心後，依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》規定進行後續通報動作。</li> <li>▶ 於災害通報流程圖中，事先填寫必須通報單位之電話，以利災時能快速撥打電話。</li> <li>▶ 每次災害通報，需記錄通報時間、通報人、通報單位、接洽人及通報重點〔表 4.2〕，作為後續權責釐清之依據，亦可為事件後報告佐證資料。</li> <li>▶ 「通報單位」如教育部校安中心或縣市教育局/處（縣市災害應變中心）等，並註記通報當時的「接洽人」。</li> <li>▶ 「通報重點」包含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等資訊。</li> </ul>



<b>教育部校安中心</b>
02-33437855
<b>臺東縣教育處</b>
089-322002#2255
<b>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</b>
089-357576
<b>成功鎮災害應變中心</b>
089-851004
<b>警察局成功分局</b>
089-851001
<b>成功分局都歷派出所</b>
089-841290
<b>消防局成功分隊</b>
089-851033
<b>署東醫院成功分院</b>
089-854748

圖 4.2 災害通報流程圖 (參考)

表 4.2 害通報重點紀錄 (參考)

序號	通報時間	通報人	通報單位	接洽人	通報重點 (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)
1	109年2月13日 14時00分	陳俊宏 主任	校安中心	陳水源 承辦	13:20 發生地震，全員安全，已恢復上課
2	109年2月13日 14時00分	陳俊宏 主任	教育局處	黃巧情 承辦	13:20 發生地震，全員安全，已恢復上課
3	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				
4	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				
5	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				

註：得視需求自行增減表格使用。

## 第5篇 復原重建階段

### 5.1 受災師生心靈輔導

目的	<p>▶ 受災後心靈輔導時常容易被忽略，尤其是教職員工，故全體教職員工生受災後心靈輔導，宜納入平時預防規劃與措施之中，確保災害發生前、中、後，能及時提供受災教職員工生心靈輔導支援與相關資源。</p>
撰寫指引	<p>▶ 參考教育部出版《災難（或創傷）後學校諮商與輔導工作參考手冊》規劃災難（或創傷）之介入與合作原則，調查幼兒園鄰近並可以使用或合作的心靈輔導資源〔表 5.1〕，可參考災害不同時期尋找適合單位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<b>1. 初級預防－災難前之園內、外</b> 災難前，幼兒園應進行災難（或創傷）之預防性的措施如：成立幼兒園災難及危機小組，定期進行演練、擬定災難（或創傷）危機處理流程、將災難（或創傷）議題融入生命教育、各科教學及綜合活動中、定期進行幼兒園環境安全檢視。</li> <li><b>2. 二級預防－災難中之園內、外</b> 災難（或創傷）發生時，校園當下應進行的處理措施如：立即啟動危機小組、進行災難（或創傷）事件調查、通報與處理、召開園內緊急會議、研商救援與介入措施、並將事實經過與幼兒園的緊急處置等相關訊息，告知親師生以安定人心。事發時，可以先進行大量的減壓班級輔導，以篩選出需要後續服務之師生。</li> <li><b>3. 三級預防－災難後園內</b> 災難（或創傷）後，幼兒園應進行的處理措施包括：評估師生整體受災狀況、擬定處遇措施、進行災難（或創傷）後個別或團體諮商等。</li> </ol>
注意事項	<p>▶ 若幼兒園輔導人力不足，可向各縣市政府的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求助支援。</p>

表 5.1 心靈輔導資源表（參考）

範圍	單位	電話或網站
縣市資源		
地區資源		
其他資源	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	049-2392-017#12
	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	02-2596-5858#406
	臺灣心理諮商資訊網	<a href="http://www.heart.net.tw/">http://www.heart.net.tw/</a>

註：得視需求自行增減或調整。

## 5.2 幼兒園環境衛生及設施設備維護與修繕

目的	▶ 確保災後幼兒園環境衛生清潔，避免災害擴大或二次災害（如發生傳染病或疫病）。
注意事項	▶ 注重災後清潔與消毒，維護環境衛生。

## 5.3 幼兒復課計畫

目的	▶ 即使發生災害，確保幼兒保有授課權益。
注意事項	▶ 模擬幼兒園受災狀況，研擬幼兒復課計畫，若無法復課，依收退費標準辦理退費。

## 5.4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

目的	▶ 確保教職員工生正常生活。
注意事項	▶ 模擬幼兒園受災狀況，研擬供水與供電等緊急應變與維修計畫，包括修復、排除障礙等優先順序、相關排程、追蹤進度。